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十八期

浙江民政報

月刊

張難光題

鑄印

浙江民政廳印行

# 浙江民政月刊第四十八期目錄二十一年十月份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頁數

## 中 央 法 規

本 省

浙江民政月刊 第四十八期 目錄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三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二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三
修正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一八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一九
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二〇
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	二五
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規則.....	二八

# 規 條

## 議會錄報 告 公牘

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 二八 ..... 二九

浙江省各縣堤塘修防規程 ..... 二九 ..... 三五

浙江省各縣修築堤塘辦法辦理 ..... 三五 ..... 三六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 一一

——自四百三十四次至四百三十七次——

本廳行政報告（二十年八月份） ..... 一 ..... 六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二十年七月份） ..... 六 ..... 五六

——鄞縣 海寧 崇德 諸暨 富陽 德清 長興 莆山 餘姚  
天台 平陽 蘭谿 湯溪 常山 遂安——

縣政 ..... 一一

警政 ..... 一 ..... 六

地方自治 ..... 六 ..... 三一

衛生行政 ..... 三一 ..... 三三

社會事業 ..... 一一 ..... 四〇

# 統計圖

## 調查表

### 論著

浙江省各市縣各種地方病流行統計圖

浙江省各市縣普通醫院能容病人數目統計圖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月分).....	一一二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月分).....	一一一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月分).....	一一三
警官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月分).....	一三七
警官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月分).....	一七〇

國難聲中冬防問題之商榷(續).....	李元一五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一續).....	古有成五一一〇

浙江民政月刊 第四十八期 目錄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至，張宣，須 民起之目  
囑尤，言三依 族民經的  
。須開，民照現，衆驗在余  
於國繼主余在共，，求致  
最民續義所革同及深中力國民  
短會努，著命奮聯知欲達自由，凡四十  
期議力及：尙門合世間，，第建未。到此平等。  
，及以一國成 界上以平的。積四年，  
促廢求次方功 其除貫全略，  
實不澈國，凡 現平。代建我 等，必須十，  
。等最表國同 是條近大大志 待我之  
所約主會綱務 嘵年其

# 中 央 法 規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中 央 法 規

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二〇、九、二十二、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

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

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

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

三以上之薪俸

一、填寫志願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

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  
其任用順序應依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

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應  
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並通知銓敘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  
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

銓敘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五)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二〇、九、二十二、行政院令發

(四)銓敘部斟酌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  
行之

一、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  
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

二〇、九、一九〇行政院令發

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第一章 總則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國家地方之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第二條 國家地方普通會計營業會計之分類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一、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為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

二、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年度預算區別之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敘部核准者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間

(八)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敘部備查

第四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

(十) 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省或各該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

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原報告書一份限二十年十二月

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核第五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

算報告書三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五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十三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除債務收支及補助費營業會計三種決算報告書表等格式另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外其餘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二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八條 各項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彙核第六條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審核

第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三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條 財政部彙集省市總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具按語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

第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照規定書式尺度及第四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

## 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歲

門

止

第

頁

科 目	本年 度		本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額 元 角 分	說 明
	決 算 數 額 元 角 分	起至 年 月	預 算 數 額 元 角 分	止 年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第一號說明

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凡屬於國家或地方之各機關自府院部會以至各廳署局所編製本身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書式內編製機關欄填寫機關名稱（例如內政部之警政衛生等項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等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為目

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本身決算之機關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註明晰科目欄內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但祇須列款項目三級將節略去以期簡明

預算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一部分為預算數年度中預算數有變更者應就實行期間截取之各部分合併填列

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 二、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應由併存之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機關自行編製

第二號說明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編所屬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中央各主管機關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某某類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應分別填註明晰

科目欄內以各該類為款以屬於各該類之各種事務酌分為項（例如內政部之警政衛生等項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等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為目

第三號說明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

門欄內均應分別填註明晰  
科目欄內以該省市總歲入歲出爲款以分類（照同年度預算  
分類辦法）爲項以機關爲目

第四號說明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  
畫虛線之上填寫某某省或某某市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

財政部彙集國家各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次  
算書應依本說明辦理

( 收 中華民國某支對機照表 )

收支對照表說明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

本年度結存數  
出欄

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

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支出各項  
數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

支出欄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  
本表篇幅尺度  
數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  
(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貸 借 對 照 表

### 資產(借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資債(貸方)

貸借對照表說明

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

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

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度

種類	編號	單價	價值	購置	備考	
					年	月
名稱	字號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百	萬		
		千	十	千		
		百	元	百		
		十	角	十		
		元	分	元		
總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庶務(主任)

## 財產目錄說明

###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園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等針之類）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

（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二〇、一〇、九  
行政院令發

###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

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先滅琉球繼併高麗奪我台灣佔我澎湖更逞野心侵我東土今乃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全國人民創巨痛深之日出兵遼甯略城數十佔地千里殘酷暴虐亘古罕聞此不僅為國家之奇辱實為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國民當此危局務須人人奮發一心同體下雪恥之決心堅救國之志氣而國家基礎民族生命所寄之青年其責任則尤為重大必有強固之團結切實之訓練繼續不斷之努力而後能達雪恥救國

### 價值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

員學生痛自淬厲下臥薪嘗膽之決心作舉國同仇之團結切實努力繼續奮鬥國脈民命所托在此矣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宣誓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一) 犥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

(二) 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 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四)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二條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為同樣之宣誓切實負

責在放學及管理上遵奉下列條款

(一) 以總理所定忠孝仁義和平為道德綱領切實

注重學生思想人格訓練

(二) 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個團體生活并應

注意自身言行以為學生模範

第三條 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條款

第八條 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朝會高呼下列口號

(一)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外交史及國防地  
理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尤須切實教授

(二) 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者應特別注重體  
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  
等知識

(三) 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  
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  
之文藝絕對禁止

第四條 學生應加緊努力學業不得罷課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應宣誓不買日貨

各學校教員學生應切實研究替代日貨之工業製造  
並努力宣傳各種替代日貨之方法

第六條 學生在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本教育綱領之精  
神組織宣傳隊努力於喚起民衆之工作

第七條 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  
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符號

永爲忠勇國民

中國國史

恢復中國領土

振興中國民族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第九條**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

國政府通令至國一致奉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二〇、一〇、七、  
內政部咨送**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

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

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

定

一、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主義者

二、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三、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義黨務黨史但

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無史有理論上或實踐

上之關係者

#### 四、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

七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產

語登語叶照照未定格式填其聲韻各項登語

皇山發行所所在地志名此府可稱廣加行此門之首

聲情登記之新聞紙或雜

原證本證不新開給更換證并以信照同傳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並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

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

請登記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

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

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

一

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

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

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

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

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

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

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

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

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並將審核

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

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

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

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

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

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

作廢外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

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列款項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

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

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

**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

**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

**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

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

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

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

**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

**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

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

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

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

**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

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

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

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

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

傳部會同修正之

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新聞紙

一、新聞紙 登記聲請書式

二、雜誌 登記表格式

三、內政部 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內政部 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聞紙  
登記聲請書

具聲請人○○社茲因發行○○○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  
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 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社 (蓋章)

明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  
2 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3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  
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4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人 第七項內職別一日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表

1 名 稱	2 有 關 於 黨 義 黨 務 事 項 之 登 載	3 刊 期	4 首次 發 行 日
5 發 行 所	6 印 刷 所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7 發 行人 及 編 輯 人	姓名 別 職 年 齡 及 住 址	8 備 考	姓名 別 業 年 齡 及 住 址
內 政 部 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新聞紙誌登記考查表

1 名稱				說
2 內容概略				1此表12346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具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登記者第3項目毋庸填載
3 平日言論態度				2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4 初審意見	甲、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			
5 終審意見	乙、發行人及各版編輯人有無違出版法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6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終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				
考				

內政部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一八

登記證	字 第 號	登記證	字 第 號
案據 省 市 縣	依法聲請	案據 省 市 縣	為有關於黨義
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登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業據其依法聲請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發給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宣傳部發給	
行委員會			

登記證	字 第 號	登記證	字 第 號
案據 省 市 縣	依法聲請	案據 省 市 縣	為有關於黨義
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登記前來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業據其依法聲請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發給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宣傳部發給	
行委員會			

## 修正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第 省  
區團第 縣保衛團  
甲全甲各戶聯保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

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

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爲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  
置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戶別姓名或蓋章	押備考戶別姓名或蓋章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第 戶

### 說 明

(一) 本結定爲冊式除首尾二頁外中頁每頁填寫四十戶均以  
甲內戶數多寡增減裝訂以資伸縮(如一百戶用中頁三  
紙二百戶用五紙其餘類推)

(二) 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鄉鎮閭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

後

(三) 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符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

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令頒

一、各官署之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  
織法規或其他法規并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

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二、僱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

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各機關依原定僱用辦法辦理之

## 本省條規

### 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保衛團除遵照縣保衛團法外均應依本

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之任期依區長鄉或鎮長團長之任期為任期  
並遴員請總團長委任併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牌長受直屬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受直屬區團長之指揮監督保持該牌甲內之安寧並數誠約束所轄住民區團長受總團長副總團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區內

牌甲事務及維持其安寧

第七條 各區團各甲須互相聯絡援助共同守望其同縣及縣

第四條 依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除副總團長已於本法

明定外其增設區團甲牌副長時須呈經總團長核准

####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由地方長官指揮監督之

總團長核準辦理

**第八條** 各區團得訂立規約自相約束其規約須由區團長提出區務會議決呈報總團長核准施行。

**第九條** 保衛團團丁由牌長依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規定調查編列造具名冊送由甲長核轉區團長查對戶口調查底冊相符後呈送總團長備案。

前項團丁如有開除新補應由該牌長卽日報告甲長轉報區團長按旬彙報總團長一次。

**第十條** 團丁分現役預備二種。

(甲) 現役團丁輪班在團服務作為常備隊其人數由區團甲牌長酌擬呈請總團長核定就團丁中輪調充之於必要時總團長得將各區現役團丁抽調集中編成縣保衛團基幹隊。

前項基幹隊在抽調期內得給津貼伙食。

(乙) 預備團丁為編入團丁名冊之壯丁於必要時徵集之。

前項現役團丁服役期限以三個月為度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以命令增減之。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輪值充當現役團丁除奉命駐宿團部以備守衛差遣及平時警戒外其餘仍各居家照常經營固有職業但有事時應立即集合並於早晚前往聽受軍事政治訓練倘團丁因有事故不願服現役者得呈由區團長轉呈總團長核准免除其義務但應捐納團費每天折大洋二角。

**第十一條** 縣保衛團法第七條之切結應與團丁名冊同時具送兩份一存區團一送總團。

**第十二條** 保衛團槍枝依縣保衛團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驗明烙印編號後應按級編造號碼清冊遞送民政廳備案銅後如有增減調換牌甲長應卽日報告區團長區團長按旬報告總團長總團長按月報告民政廳

甲牌長團丁於召集時無論是否服用制服應佩帶制定襟章臂章以資識別。

保衛團制服概用國貨藍布中山裝

**第三章 訓練**

**第十四條** 團丁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人員在總團由省政府招考合格人員經訓練後委派之在各區由區團薦請總團長副總團長委任之政治訓練講授黨義政治常識及互相援助協同守望之意義其訓練人員在總團由各縣政府就黨政機關人員分別聘委兼任在各區由區團薦請總團長暨副總團長委派之

前項軍事政治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區團至少每季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區團長定之總團至少每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總團長暨副總團長對於各區團務須隨時前往視察督促指導遇不能親往時得派員代行之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七條 保衛團對於自治方面之戶口調查人事登記應負協助之責各牌內遇有人事變動如出生死亡婚姻

分居遷移失蹤等應督促指導各戶依照法則立即申報

第十八條 戶口調查冊內所列無業游民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迹可疑外來寄居者各區團長應編造注意錄督飭該管甲牌長隨時加意查察

第十九條 牌內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寄賴贓物及赤化黨徒或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及私造違禁物品者其同鄰各戶察覺後應即報明牌長設法捕拿經由甲長送由區團長轉解總團長訊明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不得違法私訊其情勢嚴重者得先密報甲長區團長調集團丁搜捕或請總團長核辦

凡同鄰各戶遇有前項情事如疏忽失察未經報告或未即查獲者經官署或他人發覺時其直轄牌長及同鄰各戶應照本細則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連座處罰連坐罰金之處置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

辦理

**第二十條** 各鄉鎮遇有水災盜匪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牌長應以警號召集開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

飛報區團總團核辦及鄰近各甲協助除盜匪拒捕

得正當防懲外所獲盜匪照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警號以鑼角表示由總團長規定公布遵守

**第二十一條** 各區團甲牌及住戶平時須置備鑼角遇有水火

盜匪即吹角鳴鑼無論本甲鄰甲現役預備開丁

以及甲長牌長均須聞聲赴援並應將鑼角吹打

由牌面甲以次走集聲勢銜接層層兜圍使匪無

遁跡

**第二十二條** 各甲牌長聞附近有警時應即吹角鳴鑼召集開

丁前往協助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開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

各團應與鄰縣毗連保衛團互相聯絡協助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

總團長呈明民政廳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

當衆點明一併解送廳候召集事主認領如有侵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沒卽由總團長依法懲辦之

## 第五章 嘉獎

**第二十五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及開丁或其他住民有左列勞

績者由總團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卓異者由總團

長呈請民政廳核獎

一、捕獲著匪或懸賞購緝之赤黨盜匪訊實懲辦

者

二、遇盜匪搶刦即時捕獲者

三、遇赤黨匪徒聚衆擾亂能盡力抵禦克保安全

者

四、團內無赤黨盜匪蹤跡者

五、協同他團捕獲赤黨盜匪者

六、奪獲赤黨盜匪槍械者

七、密報赤黨盜匪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

者

八、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九、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十、其他勞績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六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及團丁或其住民有下列情

事者由總團長分別懲處其有舉發之責而不舉

發者並連坐之

連坐得分別處以撤職或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私通或庇容赤黨盜匪者

二、窩匿赤黨盜匪者

三、赤黨盜匪及其他罪犯被捕或將被捕故意縱

放者

四、同鄰有赤黨盜匪容隱不舉發者

五、故意抗阻團務者

六、濫保赤黨盜匪者

七、尋仇挾恨故意誣陷良善者

八、藉端騷擾詐欺財物或包攬訟事者

前項各款有涉及刑事處分者應送交司法機關

依法懲治

第二十七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團丁有犯左列情事者由總團

長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申誡記過撤職或十

五日以上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區團長甲長牌長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

二、諱報赤黨盜匪事件者

三、隱匿戶口不報者

四、團內發生搶刦暴動等事於限期内未能破獲

者

五、人事變動不催為申報登記者

六、不聽教訓約束者

七、無故滯納牌甲費用者

八、相鄰團甲有警不赴援者

九、團丁抗調者

十、探訪未確誤行逮捕致損傷人財物者

第二十八條 區團長甲長牌長團丁或其他住民因捕拿赤黨

盜匪或救火禦災致受傷或斃命者依本省縣保

衛團撫卹章程撫卹之

第二十九條 縣長辦理保團團成績優良者從優獎叙其怠玩

長核准或由本甲牌內住戶會議決定之

失職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記過減俸免職  
之懲戒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保衛團經費及收支報銷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

第三十六條 保衛團須按照內政部頒發旗式製用團甲牌旗  
幟以明標識

章之規定辦理經費如有不足時得由區務會議  
議決增籌呈總團長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甲經費及收支報銷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  
五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保衛團文件應一律鈐用保衛團圖記妥為保存  
遇有交替並應正式移交並層遞報請備案

所為辦公地點

第三十二條 各牌如有需用經費必要時以牌內住戶會議決  
定籌集之

第三十八條 縣長得於抵觸區鄉鎮自治施行法保衛團法及  
本細則之規定範圍內體察地方情形認有必要  
補充時擬具補充細則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罰金撥充  
各本甲特別費存作旅行醫療賞卹之用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三十四條 保衛團職員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  
薪水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但有必要時得支辦公

第一條 凡保衛團員丁因捕拿共黨盜匪或救火禦災致受傷  
或斃命者依本章程撫卹之

費副團長辦公費總團長核定呈請民政廳就  
縣地方公款內支給甲牌長辦公費數額由區團

第二條 撫卹分左列三種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一)一次卹金

(二)終身卹金

(三)遺族卹金

第三條 凡因公受傷者按其輕重官長給以五十元至一百元

士兵給以二十元至四十五元之一次卹金

第四條 凡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操業者給予一次卹金外並

給予終身卹金官長每年六十元士兵每年三十元至受卹人死亡之次季為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褫奪公

權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停止之

第五條 停止給予卹金者應由縣政府追繳其卹金證書

凡因傷重致死或當場斃命者除給遺族一次卹金官長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士兵五十元至八十元外並給予遺族卹金官長每年一百元士兵每年四十元以七年為限

第六條 遺族受領卹金其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之妻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

孫及孫女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

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

祖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

同父弟妹

第七條 終身卹金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

前項卹金領受人於領受時須提出卹金證書於縣政府以證明其受領權俟死亡時或最後受領之期由其遺族繳還之

第八條 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遺族卹金由區團長造具請領卹

金事實清冊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發給證書

第九條 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遺族卹金由縣政府按期發給在

徵存解省欵內劃撥

第十條 遺族或終身卹金之支給自其死亡或殘廢之日起

若干棚

第十一條 凡住民因捕拿共黨盜匪或救火禦災致受傷或斃命者得比照本章程各條規定呈請民政廳酌卹之

(四)名額在四十人以下者分爲若干棚

(五)每棚置警長一名警士十二名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由內政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其大隊中隊之人數較多者得增設副隊長一人

### 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暨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編餘軍隊揀選錄用或將原有招募之保衛團丁改編補充但均須依照內政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縣公安局警察隊之編制如左

(一)名額在四百人以上者得分爲兩大隊每大隊轄若干中隊每中隊轄若干分隊每分隊轄若干棚

第四條

各級隊長副隊長暨教練員由縣公安局長遴員呈請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各隊事務員書記由

第五條 隊長遴員呈請縣公安局派充彙報縣政府備案

府備案

第六條 隊長秉承長官總理該隊隊務副隊長秉承長官佐理

隊務警長秉承長官掌理本棚勤務

第七條 縣公安局警察隊由縣公安局長秉承縣長之命節制

調遣其駐巡地段由縣長指定之

第八條 公安分局長遇有調用警察隊必要時得請求公安局

費

長調遣但在本管區內原有駐防者得逕向該隊商調

其係分隊以下者得逕行調遣並得分別呈函報明公

安局長及隊長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警察隊辦事細則由公安局擬呈縣政府

轉呈民政廳核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編練辦法

#### (甲)組織

(一)將各縣舊有之招募保衛團(名稱不一或稱縣團或稱巡

緝隊等)體察情形改編爲縣公安局警察隊

(二)將各縣冬防期內臨時警察隊體察情形延續辦理

#### (乙)經費

### 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一)原定縣保衛團或臨時警察隊之經費如係取諸各項附捐  
擬酌量各地方情形得繼續徵收呈由本廳核准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鴉片紅丸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

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之用而栽種罂粟

或其他毒品之種子者處死刑

**第三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之用而販賣或運

輸罂粟或其他毒品之種子者處死刑

**第四條** 製造鴉片紅丸及其他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質料機器經當場搜獲者處死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紅丸或其他毒

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

輕微者仍依禁烟處斷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

條例各條之罪或盜換查獲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或

栽贓誣陷者處死刑

無權審判而擅行科罰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故縱

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各禁烟機關組獲犯本條例之罪者應即將人犯毒品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或器具移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並

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備案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

政府接受前項案件後應先詳報 省政府及高等法

院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案件由該管機關判決後附具

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 省政府核

准後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前項案件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

報時附具意見書請飭令復審或提審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仍適用禁烟刑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佈定期施行

## 浙江省各縣堤塘修防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浙江省各縣現有堤塘修防事宜除杭海紹蕭鹽平

三段由錢塘江塘岸工程處辦理外餘均依本規程辦

理

給津貼

第二條 各縣堤塘修防事宜分左列三種

一、歲修

二、防汛

三、保護

前項津貼給與辦法由各縣政府斟酌縣建設經費及各區段提款情形擬具規則呈請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二章 歲修

第七條 凡堤塘加高培寬填補穴孔坎缺堵塞崩潰暨閘身閘板修理各工程均屬歲修

第八條 歲修時期以每年一二三四四個月為限非有特別事故先期呈報建設廳核准不得延緩

第九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十月起至十一月止派員會同各區區長逐一詳細估勘應修工程造具估表二份一份交各區段堤董遵照辦理一份存縣政府備查其重大工程估計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估計圖表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秋汛後一個月內將所屬境內堤塘分別安全險要各段繪具圖說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應就堤線固有區段或重行劃定區段設置堤董一人至五人堤保若干人堤董督率堤保負責該管區段內堤線一切修防之責

前項堤董堤保均由沿堤各區段內鄉鎮公所推選報請縣政府委任每三年改選一次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於每年年終考察堤董堤保成績分別酌

第十條 歲修工程完竣後縣政府應即派員前往查驗並將查驗結果造具報竣表呈請建設廳派員前往抽查

歲修工程以按該堤塘關係田畝徵工或募集畝捐辦理之其募集畝捐時應由主辦人將關係田畝每畝捐

額造具清冊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呈建設廳備案並製

訂收捐四聯單以一聯交納捐業主一聯呈縣政府

一聯呈縣政府轉報建設廳一聯作存根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歲修工程經費得酌予補助時但

應按工程大小比例分配並須先期呈報建設廳核

准

第十二條 各縣堤塘如因洪水冲濱工程浩大而地方居民受

災奇重無力擔負歲修工事者縣政府得另擬具辦

法呈請建設廳核辦

### 第三章 防汎

第十三條 各縣堤塘防汎時期以每年七八九三個月為限但

各縣政府得參酌當地水勢漲落情形提前或延長  
時期辦理之

第十四條 防汎期內各縣縣政府應督飭各該堤塘區段之堤

董堤保從事防險不得稍有疎忽

第十五條 防汎期內堤董堤保凡遇水勢漲增堤塘有出險之

虞時應將水勢漲度按日填報並臨時號召民夫協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同搶救堤保並應受堤董指揮負該管段內堤線梭

巡之責

第十六條 各縣堤塘險要區段堤董堤保應於防汎期內常川

駐堤並商請關係各鄉鎮公所研究防護辦法如遇

必要時得組織臨時防汎委員會協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防汎期內各險要區段負責防汎人員於水勢盛漲

時不得擅離防護處所各該管縣政府亦應時加查

視指示防護方略

第十八條 防汎期內所有負責防汎人員得於到堤之日起每

日每人酌給相當食用費其數額規定及籌給辦法

由該區段鄉鎮公所決定之

第十九條 防汎材料暨器具應由各區段堤董堤保先期商請

各區段內鄉鎮公所設法備置

第二十條 防汎所需材料器具若因緊急購辦不及者得向附

近業戶徵用該業戶不得借故抵抗但因被征而受

重大損失者得報請當地鄉鎮公所設法酌予補償

第二十一條 各縣境內堤塘與鄰近縣份有重大關係者應由

各該管縣政府先期商定協同防汛辦法交當地  
堤董堤保辦理

第二十二條 防汛期內所有各區段居民對於防汛事件均應  
受堤董堤保暨其他防汛人員之指揮

第四章 保護

第二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督飭各區段堤董堤保負保護各  
該管區段內堤塘之責

第二十四條 各縣人民對於堤塘不得有左列各行為

- 一、掘毀堤身
- 二、壅種堤面堤脚或堤腰
- 三、在堤上或堤腰栽植喬木
- 四、在距堤脚五丈內取土
- 五、在堤上或堤腰建築房屋
- 六、鏟削堤身草皮
- 七、在堤上安置廁屋糞坑
- 八、在堤上埋藏棺木或骨骸
- 九、其他一切毀損堤塘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凡人民有前條列舉之行為時堤董堤保應即時  
制止若有不服應即報請就近自治及公安機關  
或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在本規則未施行前各縣人民在堤塘上有第二

十四條第三第五第七各款之行為者應於三年  
內分別剪伐遷移若有逾期不遵行者堤董堤保  
應即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七條 各縣堤塘如有因獾鼠等類動物穿穴為害者縣

政府應研究驅捕辦法交該管區段內堤董堤保  
負責執行

第二十八條 各縣沿堤居民如有宅園竹木荆棘連接堤身或  
堤腳者應隨時查視有無獾鼠穿穴情形應報告

堤董堤保隨時驅逐堵築不得推諉隱匿

第二十九條 各縣縣政府應勸諭沿堤居民於堤塘外腳至河  
岸區域內栽植蘆葦楊柳及其他灌木以防風浪  
前項所定區域如係公產應由縣政府督飭所屬  
農林機關積極栽植以資提倡

**第三十條** 前條之栽植物無論公有私有非在秋後水涸時期

**第三十七條**

不得任意剪伐  
凡辦理堤塘修防工程之各縣縣長及工程人員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酌予獎勵

**第三十一條** 各區段堤董堤保對於堤塘外腳至河岸區域內  
防禦風浪之栽植物應負巡視取緝之責

不  
得  
任  
意  
剪  
伐

一、承辦工程確係工堅料實經一次以上之大  
汎毫未發生危險者

**第三十二條** 凡欲憑藉堤塘基址經營各項交通事業者應先  
報告省水利機關調查勘呈請建設廳核定

報告省水利機關調查勘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三十三條** 凡經建設廳核准憑藉堤塘基址經營各項交通  
事業者對於所使用之堤塘區段應負增高培寬

事業者對於所使用之堤塘區段應負增高培寬

**第三十四條** 各縣堤身不得通過載重車輛如係交通必須經  
過致堤身有毀損時該車輛主應負修復之責

過致堤身有毀損時該車輛主應負修復之責

**第三十八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堤塘得保安全者

二、督促工程提前告竣並能節省原估工費使

工程完全鞏固者

三、大汛時期防險得力或協助有方因而全部

堤塘得保安全者

一、調升  
二、加薪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前項獎勵適用於各縣縣長時第一第二兩款應

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第三第

四第五各款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行之並呈報

**第五章** 奬懲

董堤保應報告縣政府核辦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省政府備案適用於縣長以下各職員時由縣長呈請建設廳行之

一、撤職

省政府備案適用於縣長以下各職員時由縣長呈請建設廳行之

二、追賠

第三十九條 各縣堤董堤保及其他協助修防工程人員除其成績合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規定照

章給獎外得由縣政府查明勞績情形呈請建設

三、記大過

第四十條 凡辦理堤塘修防工程之各縣縣長及工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處

四、記過

一、辦理工程偷工減料以致工程草率發生重大危險者

前項懲處適用於各縣縣長第一第二兩款應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第三第四第五各款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行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適用於縣長以下各職員時由縣長呈請建設廳行之

五、申斥

二、怠忽防汛致堤塘潰決成災者

第六十條 各縣堤董堤保及其他協助修防工程人員而有

三、勾結舞弊者侵蝕工款或放任所屬承辦人員營私舞弊不加糾舉者

第六十一條 各縣堤董堤保及其他協助修防工程人員而有

四、對於修防工程事實不聽指揮任意延滯者

第六十二條 各縣堤董堤保及其他協助修防工程人員而有

五、疏於督促以致不能按期告竣或故意延長時

第六十三條 各縣人民對於堤塘修防無正當理由橫加阻撓

間慶款誤工者

第六十四條 各縣人民對於堤塘修防無正當理由橫加阻撓

第四十一條 懲處分左列五種

## 第六章 附則

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四十四條 各縣人民對於堤塘修防事務發生爭議時應呈報就近上級機關核辦不得越級呈訴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修濬堰蕩溝渠辦法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夏秋時期派員詳細調查該縣

境內堰蕩溝渠狀況擬具應行浚深或開掘計劃交由當地自治機關負責執行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於調查暨計劃時應儘量徵求當地自治

機關意見如縣政府認為應浚深或開掘之地點而自治機關不同意者應呈請建設廳派員查勘核定

第三條 各縣堰蕩溝渠之浚深或開掘應照水利徵工規則辦

理如遇必須支給工價時由關係鄉鎮公所負責籌給

其工程過鉅當地民衆不克全數擔負者得由縣政府

呈請建設廳准在縣建設費預備費項下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應由縣政府斟酌建設經費情形擬具詳細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第四條 各縣開掘堰蕩溝渠須收用私人地畝者應照當地時值給與地價土地所有人不得阻撓苛索

第五條 各縣堰蕩深度至少須在二公尺以上溝渠深度至少須在一公尺上其面積寬度等丈尺由縣政府斟酌各地雨量大小田畝面積土質疏固各情形決定之

第六條 堰蕩溝渠四圍及兩畔應密植草木以減少泥沙沖積水量蒸發

第七條 各縣堰蕩溝渠修濬工程應於每年農隙水涸時行之但為緊急防止旱潦之工程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項工程在一鄉鎮以內者應由該鄉鎮公所負責執行關係兩鄉鎮以上者應由區公所督飭關係各鄉鎮公所協同辦理關係兩區以上者應由縣政府督率關係各區公所辦理但遇必要時得由主辦機關推定當地公正人士參加組織辦理之

第九條 各縣因修濬堰蕩溝渠而發生爭議時應報由當地直接上級機關處理不得越級呈訴並不准向農戶收取

費用

建設廳轉呈省政府酌給獎狀獎章或匾額

第十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農事開始之前巡視各地堰蕩溝渠修浚及開掘成績並將巡視結果呈報建設廳查核

凡私人提倡或捐資辦理上項工程除比照給獎外並得酌量情形呈請中央政府給獎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辦理堰蕩溝渠卓著成績因而全縣減少旱潦災害者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分別獎勵

第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各該縣內堰蕩溝渠工程怠忽不理因而發生旱潦致農田蒙巨大損害者由建設廳查明情節輕重會同民政廳呈報省政府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自治機關修浚堰蕩溝渠使農田受灌溉排洩利益在五百畝以上者由縣政府酌給獎狀獎章或匾額在三千畝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酌給獎狀獎章或匾額在五千畝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

第十四條 各縣地方自治機關不遵縣政府指導怠忽各項工程致該管區域內發生旱潦損害者由縣政府查明呈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會 議 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

二十年十月份

——自第四百三十四次至第四百三十七次——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四次會議

(二)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莫干山管理局補辦山中各項建設費用請在該局房捐存款項下支銷案

####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業

王委員 財政

奉國府核准其施行期間擬暫定為一年自二十年十

(六)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吳興縣呈據該縣第五區第一月一日起施行請公決案

張委員 教育

(議決)通過  
六區暨南淳衛生委員會請援案徵收筵席捐以充自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

治教育衛生等項經費新核議案

(議決)通過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五次會議

(乙) 討論事項

錄

(七)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桐鄉縣長楊修彥辦理匪嫌傅  
杏亭一案被控酷刑逼供經查嫌疑重大擬予停職法

辦遺職擬就沈光熊周善林二人擇一委代請公決案

(議決)派沈光熊代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

校章程請核議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錄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七次會議

(五)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蕭山縣長杜時化辦理清鄉對  
於清查戶口虛偽遺漏應予免職遺缺擬調秘書處科

長林淵泉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乙) 討論事項

會議日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八) 主席兼民政廳長提議臨安縣長劉度成因病辭職應  
予照准遺缺擬請於尹徵堯袁思古金寶時三人中擇

一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派尹徵堯代理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六次會議

# 報告

## 本廳行政報告

浙江民政廳行政報告二十年八月份

無多尙復藉詞搪塞辦事不力毫無成績實屬遺誤清鄉要政經予免職處分

甲 處分定海縣長李劫夫之經過

一 總綱 定海縣縣長李劫夫因遺誤清鄉予以免職處

分茲將辦理經過情形略述如次

### 一 吏治

三 結論 查縣長兼清鄉局長辦理全縣清鄉事宜關係地方安危責任綦重宜如何切實奉行今該縣長敷衍搪塞遺誤要政自應嚴加懲處以免效尤而資整頓

### 二 自治

甲 關於督飭籌備鄉鎮之經過

二 進行情形 據清鄉委員梁鍾漢報告抽查定海縣民檢前已呈報現復准該縣清鄉局長李劫夫函稱除第一第二區抽查外其餘各區表冊尚未造齊請暫緩抽查等語查該縣長既將民檢表冊呈送經委員復查又稱表冊尚未造齊且壓據委員面稱該縣辦理清鄉純係敷衍清鄉期限已一再展緩現計爲期

據呈報之永嘉等十八縣據經陸續報到當經分別令飭加緊調查

查該事務於九月內辦理戶口統計(二)據南田等十縣呈報戶

甲 改組保衛團之經過

口調查完竣造送各項戶口統計表除南田富陽兩縣各表復核無誤准予彙辦外其象山海寧餘杭嘉興淳安桐廬分水德清等八縣各表復核均有錯誤分別指令更正聲復(三)據杭縣等二十一縣填送辦理自治旬報除南田一縣鄉鎮公民業已造就名冊並正繼續查造鄉鎮候選人表冊外餘如杭縣海寧富陽臨安平湖崇德德清孝豐蕭山諸暨餘姚慈溪淳安壽昌分水金華湯溪泰順遂昌松陽等二十縣尚在調查公民當分別令飭趕辦同時調查鄉鎮候選人並庶續報候查核一面嚴令未報之五十四縣迅即依表按旬報核(四)據富陽餘杭吳興長興武康安吉孝豐定海象山蕭山遂安等十一縣依據令頒注意要項分別擬送鄉鎮公所辦事通則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及閩鄉居民會議通則經詳細審核酌予修正分別核定存轉令飭知照

三 結論 縣組織之能否依限完成全視鄉鎮之是否如期組織成立今後仍當按照原定程序認真督促隨時指導期於本年內全省鄉鎮及閩鄉一律編組完成

三 警衛

一 總綱 查各縣編練保衛團為謀人民武裝自衛藉輔軍警力量不逮起見關係至為重要嗣奉 行政院令限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將全省各縣保衛團一律依法組織完成等因自應切實督促辦理以期實現

二 進行情形 浙江各縣原有保衛團多係招募而來並非義務如須依法改組將原有招募團丁一律遣散影響地方治安誠非淺鮮因按原有實際情形另定改組辦法及程序計分四期其第一期籌備組織正式保衛團同時整頓原有保衛團丁第二期組織義務保衛團並將招募團丁酌量改組第三期實施訓練第四期義務保衛團正式編組成立將招募團丁遣散或改編為警察隊經連同 部准備案之保衛團施行細則暨撫卹章程編為保衛團法規彙編令發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三 結論 各縣自奉到前項分期改組辦法及程序後正在籌議進行詳細辦法並已據議擬呈送來省經分別准駁在案似此兼籌並顧雖未能於院限內辦竣而循序漸進於地方治安當不致發生若何影響

#### 四 土地行政

二千分一十五幅四千分一一幅約三萬七千五百七十餘畝

##### 甲 辦理測丈事業之經過

一 總綱 大小三角測量在舊杭嘉湖各屬作業圖根測量及戶地測圖在杭縣測算道線分戶清丈檢查在杭州市杭縣作業內業整理均屬杭州市市區內

二 進行情形 1 隊部 集訊土地爭執案八起履勘土地爭執案三起和解土地爭執案三起核定土地爭執案六起

2 大三角測量 本月在嘉興餘杭等縣作業建造高覘標一座觀測大三角點二點計算大三角點九點 3 小三角測量 本月在吳興德清等縣作業觀測小三角點三十點又重建被毀普

通覘標二座 4 圖根測量 本月在杭縣臨平塘棲賀家橋一帶作業選點一千三百八十八點量距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公

尺觀測一千六百二十八點計算一千六百七十七點 5 戶地測圖 本月在杭縣西鎮瓶窯臨平喬司調查五都等區施丈共

測戶地二萬六千零四十二坵約二萬二千四百一十餘畝 6 檢查 本月在杭州市湖墅區西湖區杭縣調查區上泗區喬舉

區等處作業檢查完竣圖幅五百分之一幅一千分一四十九幅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本廳行政報告

7 複丈 本月在杭州市城區會堡區湖墅區西湖區等處作業

複丈完竣一百二十九坵複查完竣九十二坵 8 求積 本月

計算杭州市皋塘區江干區西湖區等處戶地求積器讀定一萬八千零八十一坵三斜法計算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坵換算填

表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坵 9 製圖 本月模繪杭州市清泰村一覽圖一幅清繪定海村一覽圖一幅縮繪定海村城北里地籍圖十幅繪東皋里臨皋里公布圖八幅繪東皋里臨皋里

分戶圖五千一百三十二張 10 印刷 本月印製杭州市會堡區一覽圖一幅計百十張地籍圖二十二幅計二千二百張各種圖表二萬一千七百張 11 調查 本月疆界調查完竣五村里爭執地調查七起過戶地整理九十七坵戶地複查九十八坵

12 統計 本月編製完成杭州市五都五圖地類地目及使用狀況統計表十九年度下半年度各種測丈成績統計表五張各隊技術人員成績統計表十二張十九年度各種測丈成績統計表

四張

三 結論 本月外業因水淹未退加以天氣炎熱作業困難統計表十九年度下半年度各種測丈成績統計表五張各隊技術人員成績統計表十二張十九年度各種測丈成績統計表

雖成績較遜內業成績則仍甚迅速

### 乙 蘆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全省所屬各縣縣界勘劃未定者仍繼續督促各該縣咨會鄰縣召集關係村里協議決定其有未能協議決定並經派員會勘依照勘界條例及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積極進行

二 進行情形 (1) 分令於潛臨安二縣該縣等縣界既據勘定維持固有界域應速遵照勘界條例第十一條會繪界域詳圖呈核(2) 訓令新登桐廬二縣該兩縣縣業經派員會勘決定飭即會繪詳圖呈核(3) 指令鎮海縣據送鎮海慈谿二縣縣界圖說過於簡略應予發還仰速重繪呈核(4) 分令上虞奉化二縣該兩縣勘定縣界尚無不合據呈詳圖候轉請咨部核定備案(5) 指令富陽諸暨二縣該兩縣勘定新界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據呈圖說候轉請咨部核定備案(6) 據嵊縣縣長呈稱以縣屬萬竹等村擬劃歸奉化縣管轄會同奉化縣繪呈兩縣界劃詳圖查無不合經予核轉定案(7) 指令餘姚奉化二縣該兩縣縣界維持舊有界域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據呈圖說候

呈請咨部核定備案(8) 指令江山遂昌兩縣據勘定兩縣新界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據送圖說仰候核轉定案(9) 訓令壽

昌建德二縣查該兩縣縣界業經派員會勘明確應以廟嘴尖分水嶺為界仰即會繪詳圖呈核(10) 指令遂安壽昌二縣據請維持舊界自可照辦仰速會繪詳圖呈核(11) 指令開化縣浙皖開休縣界既經部省派委會勘定界應速遵照部定辦法樹立界碑具報查核(12) 指令寧海奉化二縣據稱該二縣毗連界域南自花崑崙山起皆以山之分水嶺為界請准維持舊界並繪送圖說前來核與條例相符仰候核轉定案(13) 據松陽遂昌兩縣縣長呈稱松遂縣界業經勘明繪呈圖說核與勘界條例規定相符經予核轉定案

三 結論 本月份縣界勘定者於潛與臨安等十二縣其餘尚未勘定仍在督促勘劃中

### 五 衛生

#### 甲 簡備省立醫院之經過

一 總綱 浙省前擬設立省立醫院以樹立衛生設施中

心之基礎曾自本年六月份起將原有省立傳染病院助產學校

及其附屬醫院並衛生試驗所三處衛生機關先行合併改組爲省立醫院之一部份其餘各部之設施計劃另行組設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

二、進行情形 自由民政廳擬具浙江省立醫院籌備委員會章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即經聘定本省黨政商學各界人員暨旅滬浙籍鉅商杭市醫界領袖衛生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爲籌備委員正式成立籌備會並經召集第一次會議籌商進行辦法

三、結論 本省對於衛生事業素爲重視祇以限於經費未能將原有計劃一時實現茲省立醫院既粗具規模將來即不難逐漸擴充成爲一設備完全之醫院以樹立全省衛生事業之中心基礎

## 乙 擬訂浙江省各縣招商承辦處置糞便辦法之經過

一、總綱 浙省自奉一部頒污物掃除條例暨施行細則迭經督促各縣政府將公共廁所迅速設立並同時進行取締私廁顧各縣經費大都困難其能免力籌設公廁者實佔少數倘欲嚴格取締私廁尚多窒碍又以糞便之處置除一部份農戶係供

自用外其餘不需要糞便各舖戶類多讓諸藉以營業之糞戶此種營業既無相當組織嚴格取締自是困難故在縣政府方面亦常有請求准行招商承辦俾便管理一方責令承辦商人限期建築公廁以重衛生但是項招商承辦制度在奉頒條例中尙無明文規定當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核示嗣後乃通飭遵辦

二、進行情形 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核示各縣處置糞便能否准予試辦招商承辦制度當奉部令飭先擬具是項招商承辦辦法呈核經遵令擬具辦法呈奉指令將對於取締私廁及認繳月費指示意見仰參照改定復經遼令改定各縣招商承辦處置糞便辦法呈奉令准備案隨卽抄發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法內所列各款分別詳擬方案招商協定承辦並妥訂各項規則隨時報核

## 三、結論 按是項辦法之進行情程其第一步由縣指定

承辦區域依區域之大小責成承商每年建築公廁若干所於三年內建築完成第二步即爲三年後一律收歸公有由公管理或另行招商承辦其認繳月費專供地方公共衛生設施之用如未滿期而中途退辦者則沒收其保證金作爲建築區內公廁經費

對於私廁之存廢及改良均視公廁設置之程度為準似此兼籌並顧不難循序漸進也

### 六 振災及救濟

#### 甲 辦理振災之經過

一 總綱 浙省自本年入秋以後霪雨連朝山洪暴發浙西三屬以水災來告者達十九市縣迨八月敬徑等日又復風雨肆虐夜以繼日凡已被災各縣更為加重即浙東方面初稱幸免者受災地方據報亦有二十餘縣之多茲將辦理勘報救濟情形略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被災地方計有杭州市杭縣海寧富陽餘杭於潛新登昌化嘉興嘉善海鹽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在均需鉅款正在會同浙江振務會分別積極籌辦

##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鄞縣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工作報告

鄞縣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陳寶麟填送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 一、清潔事項

<b>四、預防疫症</b>		<b>時令病表以便民衆預防</b>	<b>布告部頒秋季衛生要點及秋季</b>
		院分發疫苗自六月一日起舉行免費注射	本府對於秋季疫症之預防前經指定醫
		在案茲為便利民衆預防各項秋季時令病計又布告部頒秋季衛生	亂預防注射在案茲為便利民衆預防各
<b>五、管理醫藥</b>	<b>1 禁止神醫 2 整頓中心醫院</b>	<b>1 禁止石山村石山弄山土野草治病 2 改組中心醫院董事會並籌劃該院經費以資擴充</b>	要點及秋季時令病表
<b>六、衛生會議</b>	<b>縣衛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謀衛生事業之推進</b>	<b>1 擬訂衛生行政罰金充獎充獎規則鼓勵民衆及衛生警等檢率違犯衛生法規情事取緝冒充衛生警許欺取財</b>	本月八日召開縣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縣立第三第四兩醫院撥補費等提案三起
<b>七、其他事項</b>	<b>通令各區公所切實辦理</b>	<b>1 擬訂衛生行政罰金充獎規則提交縣政會議討論 2 查城區流氓屢有冒充衛生警向小販詐欺取財本府有鑑於此即出示佈告地警署懲辦</b>	本府對於秋季疫症之預防前經指定醫亂預防注射在案茲為便利民衆預防各項秋季時令病計又布告部頒秋季衛生要點及秋季時令病表
<b>鄞縣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b>		<b>縣長陳寶麟填送</b>	
<b>事</b>	<b>由 辦</b>	<b>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b>	
<b>一、籌辦改編鄉鎮案</b>	<b>通令各區公所切實辦理</b>	<b>改編鄉鎮經縣迭催籌辦據呈報到縣者有第四區公所劃境圖說第七區公所聘定鄉鎮籌備員奉鈞廳令飭造送自治工作旬報表經於</b>	
<b>二、造送辦理自治工作旬報</b>	<b>查填造送</b>	<b>六月下旬起至本月十日止將兩旬內辦理自治各項工作填表送核</b>	
<b>三、呈薦范純觀等爲區長案</b>	<b>呈請核委</b>	<b>城區自治區改劃爲五區呈奉核准所有各區區長由縣呈薦范純觀王詩城陳蘭卓葆亭余潤泉等五人爲區長請</b>	

四、改委區長

分令委任

五、改變自治區名稱

六、補選市政委員會公民代表

分別令飭改正

由本政府召集城區各村里長依照奉頒選舉法用投票式選舉

為改委董開行為本縣第六區區長朱光楷為第八區區長陳相爲第九區區長俞貞爲第十區區長自治區改劃以後城鄉名稱均應依序改正第一至第十區

鄞縣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

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救濟被壓迫婦女

保良所留養女史瑞月婚配與錢東來為繼室陸伏意患病由其母領回醫治薛瑞英派警送回原籍留養女吳嬌姊前由其母領回太行籍據密報仍留本埠為娼飭原保人追回仍送所留養准地方法院函送臨海被拐婦人王陳氏暫為留養忽被挖洞潛逃已開具年貌函令公安機關嚴緝據陳金財呈請領回伊妻柳阿毛完聚核訊等情經訊明照准本邑女子謝玉英等情聲稱被夫謝彩根毆打成傷請予核審地方法院審核

保良所進七人出十三人  
育嬰所進二人出三人  
養老所進四人出九人  
人數

除育嬰所出進人數列表呈報鈎應鑒核  
外餘存候統計

三、救濟院施醫所施診狀況	殘廢所進一人出一人 教養所進一人出四人	存候統計		
四、辦理鄉鎮積穀案	審核各鄉鎮倉積穀繳報并令區公所分別轉飭組織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	籌辦鄉鎮倉積穀迭經本府令飭各區公所轉飭各村里遵辦在案截至本月止計完全結束者三十七村里共積穀十六萬計五千一百四斤其尚在辦理中者一百萬計		
五、限制購運洋米案	令飭鄞縣商會查明限制	前奉鈞廳令飭以所需米糧應盡量採購國產減訂洋米經轉飭鄞縣商會遵照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之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		
六、規定租事終了期	佈告周知	等語經即規定本年十月十日為早稻終了期佈告周知		
郵縣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土地類工作報告書	由辦事	辦法	備考	
一、修改土地登記暫行條例	與現行組織不符之處酌加修正 呈請核示	查土地登記暫行條例係由前寧波市保障前市區各種土地權利而設立經呈奉		
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現在市府取消土地登記由本府接辦後是項條例除與現行組織不符之處外餘均仍應適用故酌加修改呈請	鈞廳核准後照舊施行		

二、呈解土地陳報四分手續

截至六月底止掃數呈解

費

三、會同工務處測查飛機場

測量與調查限期完竣

本府應行解省之土地陳報四成手續費  
截至一月底止業已掃解共計銀三四二  
一六、六〇八元在案自二月起迄六月  
三底止計共徵銀四百十三元八角二分除  
四角四分業已備文掃數呈解

四、奉令調查全縣荒地

分飭各區長查報

五、奉令查明前市府移用土地登記費用並設法歸還俾資完成土地事業工作

轉令財政局遵照

鈞廳令轉奉內政部令附發表格一份將全縣荒地  
內山荒源沙荒詳實查明依表填列限  
期呈送等因奉經分飭各區長轉向各鄉限  
內鎮據實查明造表送核彙轉分呈  
鈞廳在案

奉令以前市府辦理土地登記自  
開辦迄移交止共計收入銀二十一萬四  
千六百二十七元五角四分除交出七萬四  
一千七百八十九元一角二分外尚餘十  
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元四角二分究係移  
作何用應予查明並令設法歸還以便財政局  
繼續完成土地工作等因奉經轉令財政局  
遵照明報核在案

六、嚴催逾限未繳土地陳報  
七成手續費

令各公安分局警察隊分別嚴催

七、測繪情形	抽丈與繪圖	再催以重公款而啟延玩圖延欠者實居多數特通令各局隊分別
八、登記工作	補登移轉及變更	抽丈第八段第七分段第十段第八分段戶地並製繪第十七段第八分段戶地編號
海寧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海寧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工作報告	圖完竣
事由辦法	辦法	計聲請登記者十三戶移轉登記者二十戶
一、舉行縣政會議	依照本政府縣政會議暫行規則辦理	元六角
二、召集黨義研究會	依照本政府黨義研究會章程辦理	一百五十元六角
三、編擬十九年度工作概況及二十年度施政方針	飭由各科局按照主管事務分別編擬	
四、參加國民革命軍督師紀念大會	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督師紀念大會	
五、造報本政府十九年度第十二月份行政經費計算書表	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以備呈送 鈎廳	
六、更委本政府第二科科長	已令該員開具履歷由本政府呈請鈎廳核銷	
七、審查本政府第二科科長林甲第四事辭職業經照准遺職改委朱金萬接充	是項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黏存簿均經提本政府縣政會議審查通過	

七、填送夏季職員進退名額  
新額三種表式

是項表式已於七月四日呈送

遵照限期辦理

縣長汪 淮填造

事

由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實行改組縣公安局

遵照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實行改組成立

本縣公安局於本年七月一日遵令改組

業經呈報在案旋奉鈞廳合應於七月十六日實行改組並發給各局長委任狀

飭卽轉發等因遵卽分別轉給各局長委任狀

有七月一日起委任人員應支薪水除再所狀

裁併路仲諸橋兩分局之薪公等費預備充將所

外不敷之款擬請在二年年度警費預備充將所

費項下動支已列表呈請

二、籌設長警補習所

擬定海甯縣公安局長警補習所

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呈請核示

一面積極籌備定期成立

現正在籌備中

卽籌同所信任由鈞呈請則補練律數所安奉行備主教候縣廳核定布管務長警員准期置科主成就積任補楊局一立緒極會習烈委面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錄

三、保送保衛團軍事訓練員  
保送宋相臣章克楷何濟民三名

卷之三

四

八、查緝烟案

督飭所屬及各分局嚴密查禁

本月份共緝獲烟案十四起計獲烟犯二十五名口暨烟具等件分別函送海甯縣

九、辦理違警案件

本月份公安局共辦理違警案二十七起內處罰金者十六件拘留者十一件

上列違警案件類似賭博十八件加暴行於人五件行跡不檢二件口角紛爭一件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 淹填造

備 考

事由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一、清潔城區河道

擬具城區河道清潔辦法依照實施

備 考

二、擬定海甯縣政府褒獎捐資創辦海甯縣立醫院章程呈請民政廳核示

由各公安局督飭所屬長警隨時檢查切實取締

本縣城區河道積穢甚多與公共衛生大有妨礙經擬定城區河道清潔辦法提經縣政會議修正通過由縣公安局照案施行

三、取締飲食店

由各公安局督飭所屬長警隨時檢查切實取締

本縣縣立醫院籌備經年因經費無着未能成立茲為籌募經費起見擬具海寧縣政府褒獎捐資創辦海寧縣立醫院章程提經縣政會議修正通過呈請

海甯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汪 淹填造

備 考

事由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一、籌設本縣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

查是項章程經呈奉鈞應指令核准當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 二、指派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

## 二、呈送自治經費統收統支辦法

呈請核示

三、籌備改編鄉鎮

一、派員分赴各區督促籌備改編鄉鎮事宜

二、嚴催各區公所呈送公民名冊誓詞及候選人表冊

三、通飭各區長遵照籌備鄉鎮改編閏鄰進行程序及實施辦法依限積極辦理不得稍有稽延致誤要政

四、分發鄉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等圖記

四、舉行第二次區政會議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在本政  
府會議室開會

五、令飭各區公所編送二十  
年度區款歲出入預算書

該所籌備事宜縣長擬指派錢毓楨阮性宜朱金萬周彬孟宗唐呂師尙朱基華爲籌備委員經提交第七十七次縣政會議決通過並飭勉速組織成立積極籌備各在案

查本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關於自治經費應統收統支案經呈奉指令飭即專案呈核等因奉經縣長檢發議案交由第一科會同第二科及教育財政兩局核議具復旋據報告復經提交第七十三次縣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縣長酌訂辦法電請核示在卷

查籌辦改編鄉鎮事繁期迫縣長爲力求辦理迅速起見業經派員分赴各區督促指導以利進行

查各鄉鎮公民名冊誓詞及候選人表冊均未據各區公所呈送到府業經嚴電催促依限呈送在案

通飭各區長遵照並督促各鄉鎮公所籌備處專照辦理

查鄉鎮會大會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等圖記業已刊列齊全分發各區公所查收屆時轉發各鄉鎮備用

七月三十一日開第二次區政會議計出席者十二人列席者一人由縣長主席議決之案業已依照施行一面並將議事錄呈送

查二十一年度區款歲出入預算書均未據各該區長照章編造報核業經令飭勉日編造提經區務會議通過後即行呈核

鈞廳備查

七、令飭各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 年度工作概況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	擬訂鄉鎮居民大會會議通則及鄉鎮公民選舉鄉鎮自治職員須知	限七月底以前編就送府	正在擬訂中	奉經分別轉飭遵照	轉發各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八、擬訂鄉鎮居民大會會議通則及鄉鎮公民選舉鄉鎮自治職員須知	限七月底以前編就送府	正在擬訂中	奉經分別轉飭遵照	縣長爲審核各區公所過去工作情形及促區政起見特通知飭各區公所編擬十九年度工作概況及二十年度工作計劃	奉令頒發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定事權辦法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周燕蓀填送	事由辦	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陳英士先生紀念塔落成	恭請省主席及省黨部委員抵崇行揭幕禮	七月五日	主席張及集許兩委員並會舉行典禮士民參加者甚衆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參加北伐紀念日會議	率同職員全體參加	七月九日	爲國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縣黨部召集地方團體舉行儀式本府職員全體參加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抽查戶口	分往各區親自抽查	赴各區向商店住戶親自抽查大致尙無錯訛有不合者指示更正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監獄署牆倒	親率長警加緊堵防監犯脫逃	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許雷雨加作監獄署前後牆雲被颶風震坍監犯乘勢欲逃並分報廳院是日公安財政兩局牆壁亦均有倒塌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改組欵產會

召集地方各公團依法改組一面  
着令妥為交代

一、本縣佛教會非法組織

令公安局停止其活動

一、本縣高橋公安分局長董其平被控瀆職營私一案

派員查明擬請處分

本縣高橋公安分局長董其平先後被縣黨部趙雲青等臚舉劣跡多端控經縣長派委察應祥查明具復擬請處分在案

一、請獎防疫得力醫師

擬請核給獎狀

本縣前當春夏之間發生腦膜炎疫症經職商請就地醫師陳德聞楊小帆等馳往疫區療救以其義務性質擔任此項防疫往工作奔走兩月頗為出力是以擬請核給獎狀而資激励

一、第一區公所失慎焚燒平房三間

1 責令該區長將燒去房屋設法恢復  
2 由公安局傳該肇禍之人到案  
3 擬將該區長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本月二十七日夜十時計第一區區丁馬祥生義兄集金甫因誤翻洋燈起火燒去區公所半屋三間及區丁房內被服器具等多件當經縣長責令該區長先將燒去房屋設法恢復一面由公安局傳該肇禍之人到案訊辦並擬請將該區長記過示事

一、第五區擬將金沙菴左傍殿宇變賣充公案

指令依照寺廟條例妥為保管

該區以金沙菴左傍未竣工之殿宇乏人管理擬請准予變賣充作區款等情當經在案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周燕蓀填送

事由辦

辦法備考

一、重擬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

呈請轉送核定

竊查本縣鄉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通則前經擬送請核在案嗣奉令以各縣擬送不同頒發標準飭重編送核等因奉

一、抽查戶口之便督促改編

由縣長親自下鄉督促進行

經遵照擬送任案至三十五日六天之中親赴各區督促進行

崇德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周燕蓀填送

事 一、本縣各鄉雨雹成災

由 派員履勘勸諭農民設法補救

辦 法 本縣各鄉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接連雨雹

備 考

事 一、限期辦理更正原有村里名稱暨合併事宜以資結東

由 分令各區遵照辦理

辦 法 同辦理完成鄉鎮對於原有村里名稱暨報各區公所先後列報到府即擬造冊

備 考

諸暨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超凡填送

事

由

辦

理 本縣各鄉自本月二十二日起接連雨雹

備 考

二、據第七區歌代電爲鄉鎮  
自治施行法規定候選人  
資格尚有疑義請示解釋

分點解釋指令遵照

附發表式飭將全區各鄉鎮列報備查已  
據第二第六兩區遵辦具報在案是項表  
式分區別鄉鎮名稱及備考三欄  
據請解釋有三點

(一)祀會執事宗祠司賤是否爲地方公  
益事件

(二)公正士紳調解糾紛是否係辦理公  
益事務之成績

(三)鄉鎮候選人是否應由各鄉鎮呈報  
再由區轉縣

解釋如下

(一)凡祀會執事宗祠司賤雖非公益事  
務其宗旨純正熱心公益者亦得報

(二)平素操行端正處事有方者即是成  
績

(三)各鄉鎮公所籌備處造送候選人表  
冊應由區公所核定後轉報本府覆

三、據第七區呈據聚善鄉村  
長應錫清等呈以匪函恐  
嚇難任重責請准辭職

分令公安局巡緝隊嚴密偵緝辭  
職不准

四、據第四區呈復會勘諸紹  
縣界並送界圖呈請核轉

據情轉函紹興縣查照辦理見復

五、據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呈  
報自治專修生欠解請義  
書籍服裝等費無款撥解  
請在縣準備金項下動撥支解

未便照辦

				據報上列三村爲村區狹小人才經濟兩
				感困難現據議妥協情願合併改名爲櫟
				江鄉除准予照辦並註冊彙報外仍令原
				區分飭知照在案
六、據第二區長呈爲擇樹南泉	准予照辦			據報本區臨江聯合村球山莊土劣許國
櫟江橋亭三村合併改名				槓對於辦理土地陳報建設公債住戶公
士劣許國槓阻撓新政公				益捐妄施阻撓挾區長呈報之嫌公然邀
然侮辱請准緝辦				集各村長在安華廟置酒當場侮辱請准
七、據第五區長壽洪海呈報	傳案訊奪			緝辦等情前來即經傳案質訊據供並無
櫟江鄉據情轉呈請示遵				其事復經訓令第四公安分局查明具復
病復發未便工作呈准轉				以憑核奪在案
呈在案	准予照辦			查該區長患病一節係屬實情確有未克
九、據第八區長呈爲純塘村村	未便照准			擔任除指令准予轉呈外即經轉呈核示
區遼闊請准劃分				在案
十、編造二十年度區公所經	呈送民政廳簽核			查鄉村地方人才經濟兩感缺乏編劃區
費預算書				域不宜過小已奉廳令飭邊有案所請一
十一、奉民政廳令飭辦理完	製定表式分令各區按旬填送以			案
成鄉鎮旬報	憑核轉			節未便照准仍令原區公所轉飭知照在
十二、舉行第一次區政會議	召集各局科暨各區遵章會議			案
十三、據第六區呈報第十一	分案飭邊			上項應送預算會在上月份編送在案旋
次區務會議議決案				奉發還復經分類別門及出入項目挨次
				編定續送鑒核
				上項表式分區別事由暨本旬內辦理經
				過情形及成效附記四項分飭邊辦在案
				為會議日期此次會議情形及所議案件
				即當專案呈報
				如應辦鄰右連坐結暨完成鄉鎮案內公
				民姓名候選人表冊宣誓用紙住戶捐編
				查證應趕辦呈核區保衛團經費並應編
				定預算提交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呈報候
				核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辦理區鄉鎮救濟院	令催各區查照迭令遵辦具報	本案茲奉廳令飭辦即經通令各區公所酌量就地情形妥為籌組旋據第六第八兩區呈以擬先辦區救濟院附送簡章等情前來復經令飭籌定酌款切實舉辦在案其餘各區未據將辦理情形報核業經	令催辦理以宏救濟	請勒追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即經訓令第	八區查明追償並督同該倉經理造送歷年積穀清冊報候查核並轉飭該周鍾雅	知照各在家	上項發還表冊仍令轉飭趕速呈送以憑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口數不符發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進
二、據民人周鍾雅呈報洩山鄉積穀借放頗巨請准追債	訓令第八區查明追還並飭造送清冊	據報洩山積穀借放頗巨附送食戶清單請勒追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即經訓令第	八區查明追償並督同該倉經理造送歷年積穀清冊報候查核並轉飭該周鍾雅	知照各在家	上項發還表冊仍令轉飭趕速呈送以憑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進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口數不符發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進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進
三、據救濟院呈送楓橋育嬰堂暨本院育嬰所嬰孩進出月報表	令催辦理以宏救濟	請勒追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即經訓令第	八區查明追償並督同該倉經理造送歷年積穀清冊報候查核並轉飭該周鍾雅	知照各在家	上項發還表冊仍令轉飭趕速呈送以憑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進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進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進	查楓橋育嬰堂嬰孩進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工作報告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備考

縣長徐爾信填送

三、改派佃業仲裁會委員

查本縣佃業仲裁會係於十八年九月遵奉省政  
府通令會同縣執委會依期出席與會在案

舊供職並委周樹德蕭復初鄒秉清王化江徐守漁為科員均與縣長同日就職  
縣長任事後查有委員陳藩業已辭職經改派第一科科員蕭復初繼任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徐爾信填送

事由辦法辦理過情形備考

一、嚴催成立鄉鎮公所籌備 通令各區公所從嚴督促

查完成縣組織初步首重改編村里先設鄉鎮籌備處前因各處趕辦清鄉未能兼顧不無滯滯業經縣長嚴令各區公所依

二、飭籌區鄉鎮自治經費 令催各區公所切實籌辦

查經濟為辦事之母凡事非經費確定難推行無阻各區公所經費係由地丁帶斷徵本有限期而鄉鎮經費向來分文無着就地有無公款公產可以動撥呈報核辦

三、實行二十年度區自治經費新預算

通令各區公所一律遵行

查宣督一項為公民登記之必經階級惟

四、催填督詞

通令各區公所上緊督催

會宣督一項為公民登記之必經階級惟

五、催送公民監候選人名冊

通令各區公所從速造報

六、飭填自治實習服務報告書

通令各區長從速填送

七、更委二五兩區區助理員

飭據各該區長遞員呈請

富陽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召開會議決定隨糧帶徵附捐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縣長徐爾信填送

考

一、增籌救濟院經費  
查本縣救濟院育嬰所固有財產無多，嬰孩日有增加，僅恃募捐亦難為繼，原擬拆建房屋並徵加這一項，但因地丁稅項下每兩帶徵附捐決不敷用，故在二十年起集各機關法團會議確定常規，每年經費銀定自一角在未奉核定以前，惟有仍照前次捐款辦法，已函飭催一面專案。

期學在發交各縣實習在服務期間應照規則填送區鄉鎮或村里職員服務實況，由縣加簽轉報等，因奉查前項學生均係試署區長業經通令遵辦在案。由本縣第二五兩區助理員或因他就辭職，或為辦事不洽，均經飭令更選，據各該區長遞報，現亞為第二區助理員准已分別核委在案。陳一該。

二、催繳平民習藝所捐款

通函各籌備委員從速勸募

呈請 財政廳核示在案  
鈞廳暨

三、電報縣境雨雹情形

通令各區公所查明具復

查習藝所為平民習學藝術出所謀生既可減少遊民又足消弭隱患法良意美前經組織籌備會聘定委員分擔募捐迄已逾限業經縣長根據成案廣續函催在案

四、整理縣倉存穀

召開縣倉管理委員會議決翻晒

詳查列表報縣彙勘在案  
財政廳一面通令各區公所督飭各村里

五、嚴催整頓舊倉籌設新倉

立通令各區公所切實遵辦依限成

查縣倉陳穀例應按年翻晒俾免霉損富邑縣倉積穀六百石業已經過冬春兩季現當夏令霪雨兼旬恐遭損失急須整理以備借貸業經縣長分函召集縣倉管理委員會議決翻晒日期實行辦理在案

辦未據具報現奉  
鈞廳通令期本年秋後一律成倉為期已屬不遠而富邑原有倉儲大抵有名無期  
實鄉鎮自治方在進行區倉一項又未成  
立基礎毫無值此厲行備荒政策所有各級倉儲自應積極辦理業經嚴令各區公所切實遵辦依限成立在案

德清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工作報告

德清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金鳴盛填送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變更公安局名稱 令飭公安局遵照修正改組公安局規程辦理	由公安局辦理	案准第二屆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案查本縣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提議准第三屆行政會議決利用大南門舊城遺址招商承辦小菜場如何執行案議決小菜場之建築由商人承包紀錄在卷業由公安局丈量繪具圖說約建築費一千五百元擬定承包人得收租金十五年至二十年每月租金不得超過二十六元以十分之二充作衛生經費十分之八歸承包人償還建築費本息業經出示布告於本月十四日招商投標通知在案	由第十八次衛生委員會議決由會提銀十元購買蠅拍材料交由監獄工場趕製由公安局分送各機關商戶應用實行撲滅矣	由第十八次衛生委員會議決由會提銀十元購買蠅拍材料交由監獄工場趕製由公安局分送各機關商戶應用實行撲滅矣				
德清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由公安局辦理	由公安局遵照十七年民政廳第三一三號訓令辦理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一、取緝野犬	由公安局辦理	案准第二屆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案查本縣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提議准第三屆行政會議決利用大南門舊城遺址招商承辦小菜場如何執行案議決小菜場之建築由商人承包紀錄在卷業由公安局丈量繪具圖說約建築費一千五百元擬定承包人得收租金十五年至二十年每月租金不得超過二十六元以十分之二充作衛生經費十分之八歸承包人償還建築費本息業經出示布告於本月十四日招商投標通知在案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變更公安局名稱 令飭公安局遵照修正改組公安局規程辦理	由公安局辦理	案准第二屆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案查本縣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提議准第三屆行政會議決利用大南門舊城遺址招商承辦小菜場如何執行案議決小菜場之建築由商人承包紀錄在卷業由公安局丈量繪具圖說約建築費一千五百元擬定承包人得收租金十五年至二十年每月租金不得超過二十六元以十分之二充作衛生經費十分之八歸承包人償還建築費本息業經出示布告於本月十四日招商投標通知在案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德清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由公安局辦理	由公安局遵照十七年民政廳第三一三號訓令辦理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一、取緝野犬	由公安局辦理	案准第二屆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案查本縣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提議准第三屆行政會議決利用大南門舊城遺址招商承辦小菜場如何執行案議決小菜場之建築由商人承包紀錄在卷業由公安局丈量繪具圖說約建築費一千五百元擬定承包人得收租金十五年至二十年每月租金不得超過二十六元以十分之二充作衛生經費十分之八歸承包人償還建築費本息業經出示布告於本月十四日招商投標通知在案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變更公安局名稱 令飭公安局遵照修正改組公安局規程辦理	由公安局辦理	案准第二屆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案查本縣衛生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提議准第三屆行政會議決利用大南門舊城遺址招商承辦小菜場如何執行案議決小菜場之建築由商人承包紀錄在卷業由公安局丈量繪具圖說約建築費一千五百元擬定承包人得收租金十五年至二十年每月租金不得超過二十六元以十分之二充作衛生經費十分之八歸承包人償還建築費本息業經出示布告於本月十四日招商投標通知在案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案據第四分局長呈報野犬日多請設法取緝等情業由公安局遵照成案重申前令布告養犬各戶限一星期內赴各局所登記領牌懸掛並令飭各局所俟布告期滿所有無牌懸掛之野犬一律捕捉照章				

一、改劃警區  
遵照修正組織公安局規程第十  
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第四兩分局下各設二派出所合計  
全縣一總局四分局十四派出所業經呈  
報在案

一、保護夏繭市

令飭公安局派警保護

一、救滅復昌塘坊失慎

由公安局長督警救滅

一、緝獲綁匪金杏花之弟嫌疑  
犯藍阿二藍子珠二名

由公安局緝獲

一、嚴令緝救被綁人沈聚慶  
沈貴洪出險

令飭公安局暨保衛團嚴令緝救  
各在案

一、緝獲烟犯張沈氏等十九  
名口

令飭公安局認真查緝在案

查本月份公安局緝獲烟犯張沈氏沈阿  
品姚本如等三名口第二分局緝獲烟犯沈阿  
方農民沈聚慶沈貴洪被匪九人綁去業  
經嚴令飭屬限日營救出險並綁匪送究  
釋放各在案

本月十三日清晨大麻湘漾村大漾里地  
去聞悉藏在新市地等情當由公安局  
長帶警驅赴新市緝獲本案嫌犯藍阿  
二藍子珠二名經分別訊究以嫌疑不足  
未遭火害

查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四時許河下地方  
復昌塘坊起火當由公安局長督同長警  
察據新登永昌金杏花報稱有弟被匪綁  
長馳赴該處灌救幸灌救迅速火勢即告撲  
滅未遭火害

商民稱便焉

並派警察隊分頭巡邏現繭市已過因事商  
業經在改組辦法內呈報在案

查本屆繭市隣縣匪氣未靖業由公安局  
仍照春繭市辦法派警分駐各絲廠保護局  
並派警察隊分頭巡邏現繭市已過因事商  
業經在改組辦法內呈報在案

前防範周密故能在營業期間七鬯無驚  
商民稱便焉

並派警察隊分頭巡邏現繭市已過因事商  
業經在改組辦法內呈報在案

查本屆繭市隣縣匪氣未靖業由公安局  
仍照春繭市辦法派警分駐各絲廠保護局  
並派警察隊分頭巡邏現繭市已過因事商  
業經在改組辦法內呈報在案

前防範周密故能在營業期間七鬯無驚  
商民稱便焉

馬金寶張雄林阿裕姚寶南楊廷奎李壽康徐叙生錢阿七沈清方等九名合計十九名口

德清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金鳴盛填送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一、奉民政廳飭造籌辦鄉鎮經過情形按旬呈報

(遵令按旬列表呈報一面分令各區公所將籌辦情形按旬報縣)

一、呈表八  
民政廳呈送自治經費第

遵即分令各區長查報

一、奉民政廳電飭查明區公所前報地點有無遷移仰查  
報由

查一區公所前報地點城內紫陽觀二區  
洛舍劉王廟三區下舍安國寺四區新市  
覺海市五區大麻吳王廟除第四區據與報  
前報地點相同已呈復  
民政廳備查在案

一、奉民政廳令發修正自治實習生  
習生服務規則仰即轉飭

奉令後遵即轉發各自治實習生  
查照辦理

一、電催各區長趕辦籌備鄉

分電各區長督促鄉公所籌備處迅將公民名冊候選人表冊趕

查公民名冊及候選人表冊送據各區長  
聲稱因辦理清鄉調查造冊及徵收戶帖

速辦理送縣核定

一、飭發籌辦鄉鎮經費

分令各區長來縣具領

一、令飭各區長將鄉鎮公所  
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選舉規則等預先擬定

查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選舉規則等照章由區公所擬定當即分令各區表查照本政局設法籌措每區先發經費一百元

中費當即電催各區長趕速督率鄉鎮公所之詞造籌備處職員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竣之  
一併送縣核定以便發還公布

一、籌借區公所舊欠經費

查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選舉規則等照章由區公所擬定當即分令各區表查照本政局設法籌措每區先發經費一百元

中費當即電催各區長趕速督率鄉鎮公所之詞造籌備處職員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竣之  
一併送縣核定以便發還公布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縣長王文貴填造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工作報告書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要

一、整頓保衛團

由縣長考察實地情形按照保衛團法及浙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籌擬整頓辦法分別整頓

二、奉行江浙兩省協剿太湖積匪臨時指揮部所擬第  
二次清剿計劃

由縣長召集當地水陸軍警機關代表會議施行辦法分別實施

三、嚴行取緝馬甲巫覲等迷信事業

令飭所屬嚴行取緝

長興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法 案查前奉江浙兩省協剿太湖積匪臨時指揮部令頒第二次清剿積匪辦法四

備

縣長王文貴填造

考

- 1 限制零糴米價
- 2 劃一各米行售價
- 3 充實本縣米糧庫
- 4 組設米價評議會

長邑自本月中浣以來連旬霪雨水陡漲交通斷絕各米行以災象已成來源告尤復不照市盤任意高抬各自爲價就米

雖有辦理結果米價增響而市面續影響之勢

查縣長蒞任以來詳細視察本縣各鄉鎮所立之保衛團名稱不一組織不統一自非嚴加整頓既不足以資自衛當經縣長考察現在實地情形按照行細則擬真積極辦理一面再派員分頭督促指導俾早完成業經將詳細情形所擬辦法呈報

案查前奉江浙兩省協剿太湖積匪臨時指揮部令頒第二次清剿積匪辦法四要奉經縣長召集濱湖各區長各村里委員會暨水警第十一隊縣公安局等代表於七月十五日開會討論議決施行清剿計劃各項辦法分別督促進行在案茲檢錄一份仰祈

察核

案准長興縣黨部公函第七次全縣代表會議決議屬取緝馬甲巫覲等迷信事業宜請予查照取緝等由准查馬甲巫覲等迷信有礙社會風化自應嚴行取緝當行當各區長及公安局飭屬一體嚴行

案

一來源不絕雖  
重災人心安  
定

業地公會開會籌議決議凡零糧米熟米在米  
市價過十元六角以維貧民生計一面取締仍  
由各米行負責充實本縣米糧並由本政局及米  
務須與大盤一律不得參差高抬仍

二、擬訂長興地方醫院院章及各項書表

督飭該院擬訂呈送  
鈞廳備案

三、編造區救濟院本年度歲出入預算

督飭第二第五兩區救濟院編定  
呈省查核

四、擬訂第二區救濟院各項  
章則

督飭該院妥擬呈核

本縣救濟院二十年度預算案已呈省  
核定惟兩區救濟院尚未編送當經督飭  
趕編齊全呈廳查核

第二區救濟院自年冬間成立以來各項  
章則迄未擬妥當經督飭該院將院章及  
核定

已呈廳查核  
奉核定

已專案呈送  
鈞廳核准備案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辦

法

辦理

經

過

情

形

備

備考

縣長杜時化填送

一、設立臨時防疫所

擬訂章程預算呈請  
鈞廳備案附設防疫所於救濟院  
請各醫生輪流擔任診治

查本年夏季寒熱不常最易發生疫癆  
於本月二日召開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  
常會由縣長提議本年夏季防護應如次  
地防進行案經議決關於西醫部分設立臨時何次  
設救濟院期間定為三個月自七月理



		四、取締竹場弄等處露坑	勒令撤除
		五、收買蒼蠅	在衛生經費項下提撥銀元委託各醫生收買
		六、取締瓜攤	令飭衛生員警隨時查禁
		七、清潔河流	每日督率清河船夫游巡打撈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清鄉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辦法辦理經過情形備考	城區河道狹小不僅菜葉瓜皮隨處漂流致干傳究	查蕭邑為產瓜之處現在時屆夏天氣酷熱西瓜一物為夏季清涼之食品各小販當街設攤競買視為一種投機之營業該攤販等祇因唯利自圖不顧衛生往來紗罩星切片分售蚊蠅麇集亦未加蓋已置備紗罩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清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杜時化填送	即率坡汙物亦傾棄河中經令飭公安局成干清河夫役每日游巡打撈兩次並責公安局嚴厲取締以來咸已	據報城區竹場弄等處係屬小弄行人來往往甚多確有露天糞坑十餘隻等情當即令飭公安局查明該處係屬小弄行人來往查蒼蠅為百病之媒介民衆習焉不察罔知撲滅以致疫癥叢生傳播甚速爰於本月二日召開衛生委員會時提議撲滅辦法經議決在衛生經費項下提撥銀五元委託各醫生收買紀錄在卷嗣各收買完罄又經該會議決再撥五十元收買一面向將收集蒼蠅在公衆運動場焚燬並預先通告民衆參觀以資提倡

一、完成清查戶口	填具統計表呈送 鈎廳及省清鄉總局
二、辦理鄰右聯保	督飭各區公所趕辦完竣
三、完成烙驗民檢	彙編總冊並彙造統計表呈送 鈎廳及省清鄉總局
四、取締工廠職員工人	督飭各工廠依照辦法填表具結 呈送復查

蕭山縣政府二十年七月分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事由	辦理結果	呈報
一、准紹興縣政府函送代催本縣救濟院欠租一案	令發救濟院祇領	辦法	各縣局屆時未經辦竣事項移送縣政府辦理等因連即如期結束於七月三十日止將清鄉局名義撤銷其各段清鄉辦事處亦經令飭依限辦理結束移送區公所負責辦理一面彙造各項表冊分別呈送	省清鄉總局未了事宜移交屬府
二、辦理丐捐	本縣丐役捐擬有征收辦法令由救濟院遵辦在案	辦理	奉省清鄉總局代電限於七月底一律結束辦理等因連即如期結束於七月三十日止將清鄉局名義撤銷其各段清鄉辦事處亦經令飭依限辦理結束移送區公所負責辦理一面彙造各項表冊分別呈送	鈞廳及省清鄉總局鑑核在案
三、辦理訴願案件	呈送卷宗及答辯書請予核示	過程	奉省清鄉總局代電限於七月底一律結束辦理等因連即如期結束於七月三十日止將清鄉局名義撤銷其各段清鄉辦事處亦經令飭依限辦理結束移送區公所負責辦理一面彙造各項表冊分別呈送	鈞廳及省清鄉總局鑑核在案

四、奉令規定自耕農田額標 準	函令縣仲裁會縣黨部縣農會等 機關知照辦理
五、催報水災報銷案	電前河長大水災會催送前次發 還水災報銷
六、豫大倉存款之清算	更送清算豫大倉清冊呈請核示
七、呈報第六區黨灣等鄉水 災	舊豫大倉接管經收各項款目數目參差 奉令清算已查算明白詳細造冊呈 廳核示
八、呈報第四區沙河鄉水災	電請賑濟并令該區造送災區災 況調查表呈府轉請核示
九、處理沙地佃業糾紛案件	電請賑濟并令該區造送災區災 況調查表呈府轉請核示
十、蔡 <sub>榮</sub> 等請求免繳盛園積 穀捐奉令議復案	傳訊或令區公所調解 本月受理新案九件令區公所調解六件 傳訊三件裁決舊案二件執行案一件 第九十七次縣政會議議決該圍沙地既 未築大塘者減半征收紀錄在卷議復分 呈鈞廳及 財政廳核示

餘姚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奉令催報調查戶口辦理

令飭各區具報

情形

一、召開區政會議	
本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集本府秘書科長暨各局局長各區區長開第二次區政會議	查調查戶口前經按照奉頒辦法及進行
一、內政部頒發縣城及所屬鄉鎮市村落調查表	先後呈復僉稱奉辦鄉鎮自治調查戶口與清鄉戶口同時並進手續繁且所屬區域或僻居山陬或遠處海濱往返需經編查各鄉鎮擬即繼續趕辦以冀早日完成等情形前來縣長統核已將各該區呈復現辦情形呈報在案一面復督促嚴催
	限令定期辦理

餘姚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堵福謄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遇	情	形	備	考
一、救濟院育嬰所辦理狀況	收養嬰孩以年在六歲以下者爲限除官署送養及被人遺棄者外	本月份領出者二名	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	新進者四名	計上月份原有嬰孩一百零七名增減後共計一百零八名	一百零七名	一百零八名	一百零八名	一百零八名	一百零八名	一百零八名
一、救濟院施醫所辦理狀況	設中醫二人西醫一人臨時痘醫中藥除赤貧者外由本所備辦概不收費遇有時疫急症發生隨時酌給	本月份中醫就診就診共計五〇一名									

一、救濟院辦理貸款所狀況

貧民貸款分作四期償還以二月  
一期償還十分之二第三期償還  
二期償還十分之三第四期償還  
十分之五元至二十元之資金概不

一、稽核貧民習藝所營業及  
收支冊報

縣屬習藝所每月收支經費及營  
業狀況造冊報縣由縣呈 鈞廳  
備案

一、縣款產會移送倉款清冊

遵照鈞廳第九三〇四號指令辦  
理

一、籌備區倉

本縣籌設區倉列入二十年度上  
年期施政綱要中即經令飭各區  
長遵照奉頒倉儲規則及派收積  
谷辦法分別辦理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縣長張寶琛填送

考

茲查該所上月份報冊核數尚無不合  
其營業部分計盈餘銀一百九元八角六厘  
除攤還前借自治附捐銀十五元彌補該  
所本月經費銀三十三元八分八厘外淨  
計盈餘銀六十一元七角一分八厘業經  
檢同冊據專文呈報

鈞廳鑑核在案

前奉鈞廳指令以舊有倉存銀款即為縣  
倉基金應根據前述十八年分清冊實存  
數目造具十九年分清冊呈核等因當經存  
函知款產會將前項存款逐一查明造具  
清冊送在案旋准該會函送保管之備荒造冊  
會查照

據第二區長呈報倉業已修建完成擬

即派募積谷其他各區正在籌備進行中

一份前來已轉送縣倉管理委員

一、巡邏北山搜剿股匪營救  
被綁人

由本政府第一科張科長會同保  
安隊孫連長率領軍警至北山一  
帶巡邏

本縣北山地方時聞有身着軍裝攜有快槍之股匪出沒本月八日由張科長會同保安隊孫連長率領軍警二十名至北山一帶巡邏下午六時許至萬年寺附近據居民報告有土匪十餘人帶有綁票二名正從此地經過趨山僻小路向北方而去看他模樣頗為倉皇似已知軍隊即至者張科長與孫連長據報後即率隊搜索進剿迨天昏黑未見匪踪乃暫住萬年寺連夜飛令白鶴殿保安隊注意匪踪相機堵截並酌調兵力前來協剿次日白鶴殿保安隊已奉調趕至由孫連長帶隊徧搜二十餘里內山中至十日獨未見匪踪惟此時已知被綁者爲后英村陳桂生及陳以位父子二人並擊斃陳以璋一名飭陳以林一名至下午一時至后英履勘案情其家屬已接得陳以位自白鶴殿來信云昨夜軍隊搜山時土匪即在山中且相距甚近土匪心慌落荒竄逃父子二人均得乘機脫險惟父陳桂生途中相失現在尚無下落云云後其父因在深夜黑暗之中且足痛不良於行次日仍爲土匪裝作樵夫設詞誘回

**二、縣長親剿土匪擒獲匪首  
陳小賢敏**

**由**縣長偕公安局長親自率隊剿

迭據密報著名匪首苑大寶陳小賢敏等  
聚匪十餘人匿跡於東陳附近山洋地方  
山廠中月之十六日由縣長偕同公安局  
長率警二十名於下午二時出發馳赴山  
洋地方分路將山廠包围土匪五六人竟  
敢首先開槍抗拒相持甚久匪勢不支紛  
紛潰逃當率隊窮追截獲匪陳小賢敏二  
名從匪囊開灼一名土快槍一枝土槍一  
枝尖刀一把子彈多粒餘匪被逸去當將  
贓犯一併解縣經研訊二次匪首陳小賢

三、緝獲匪探及通匪犯	
據探報派警密拿	示至本日止尙未奉指令
由縣長召集第五六兩區村里長	後英陳桂生父子被綁案發生後縣長即派探偵查匪踪據報該案發生之前一日有爛腳乞丐先來探路該股匪來綁劫時該爛腳乞丐亦在內帶路云後再派探明該爛腳丐名余朝燦係北區余村人即於二十一日早晨派警拿獲經三次均供認帶路無異惟訊以餘匪姓名及現審何處則諱不眞供現亦擬處死刑
副會議籌辦	在請示中前被綁之藤橋人徐金鑄因小人樓鳳鳴（即岐山）屢爲紳匪接洽賄回彼在匪窟時曾來與接洽多次匪允三百價樓多法亦屢如不卽贖送我家則云須一千元方能贖
五、厲禁鴉片	元取利七百元其胞弟樓少法亦屢犯綁匪曾被保安隊拿獲以洋一百五十元保出兄弟狼狽爲奸每唆使鄉匪綁則彼爲匪接洽從中分肥已有多次等語請予槍決以安地方
六、籌辦保衛團	本縣花會賭博經上月嚴厲拿禁後已絕跡惟後洋村及鐘火坑據探尚在秘密甚盛當即派警拿獲移送司法審辦時有股匪出沒東剿西竄一時不易根剿本縣長以第五六兩區毗鄰新昌一帶山中
探明開設地點派警嚴拿一面訓令所在地村長負責嚴禁	據報平鎮地方有陸蔣氏開設煙館頗大



二、抽查戶口	由縣長偕同清鄉委員馬玉成至各段抽戶	本月底各段難者為第一段北山一帶第二段回仙居等縣邊境石壁嶺數等村第第四區段范錫康
三、改編鄉鎮	各區設改編鄉鎮籌備處	上各處已在設數村毗連洪其最
四、解決村界糾紛	派員履勘面予調解	茲將抽員至各
一、村界糾紛	全抽第第一段將已經完成者加以抽	

一、村界糾紛：以十第查經實呈令回鎮對改區與雙大餘一區而橋路村聯外為聯合所轄，入灣康後立村塔，自立塔後及夏霞八小長村何村何村，並脫學與岱雲脫離，森離塔等六塘等第後聯區等。

查經實呈令回鎮對改區與雙大餘一區而橋路村聯外為聯合所轄，入灣康後立村塔，自立塔後及夏霞八小長村何村何村，並脫學與岱雲脫離，森離塔等六塘等第後聯區等。

五、調查公民

由各段與編查戶口同時進行

月三十日派申科長前去勘明界線召集  
雙方居民加以勸誡尙未能完全解決  
現在正在調查中

天台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救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寶琛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盤查縣倉積谷  
派第一科長會同經管人盤查加  
封保管

二、整頓育嬰所	取締遺棄病孩
---------	--------

本縣縣倉由徐卓羣姜信齋許贊言等經  
手籬谷三百三十四石二斗存儲於文華  
小學倉中籬入後未經盤查本縣長接收  
後先後定期促令經管人定期盤查因經收  
管人多數出外遷延日久未能舉行不得經  
會同姜信齋僱工盤查經十六十七兩日派  
已由縣長定於本月十六日派第一科長接  
收盤查結果計大倉中實在穀二百三十四  
石六斗小倉中穀實存數九十九石合作  
二十四石八斗計耗九石四斗

平陽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平陽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春暉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一、嚴禁競賽龍舟	布告嚴禁並派幹警分頭前往實地彈壓及傳諭解散	實施事項
二、嚴格軍事訓練	遵令密飭各公安局及縣巡緝隊並區保衛團切實辦理	查縣境習俗每逢廢曆陽日或節後之若鶩者但每因競賽之舉迷信能除疫人多趨
三、督區組織保衛團	督屬各區區長召集原有各村里計議辦理	連日競賽龍舟之舉報無如各鄉人民狃於積習循行本日第一區鏡河等數村頓
四、遵令建築要隘碼樓挖掘溝渠	成立建築碼樓修理城垣委員會並督飭橋墩門公安局分局長蘇天侯並委派科長趙彰泰前往協議辦理	副事前防範即經布告嚴禁並責成各村舉動舊舉行數百人紛紛大賽龍舟竟至七八十隻之多縣長據報立派法警十名警察切實彈壓附從人等均登陸而去並傳首事切案申誠以儆將來
	遵照省府庚日新密長電即經召集各會議議決每大村捐募十二元每小村區長計議辦理現正在進行中	查縣境習俗每逢廢曆陽日或節後之若鶩者但每因競賽之舉迷信能除疫人多趨連日競賽龍舟之舉報無如各鄉人民狃於積習循行本日第一區鏡河等數村頓副事前防範即經布告嚴禁並責成各村舉動舊舉行數百人紛紛大賽龍舟竟至七八十隻之多縣長據報立派法警十名警察切實彈壓附從人等均登陸而去並傳首事切案申誠以儆將來
實施事項	實施事項	實施事項

五、偵緝匪首雷高聲等四名	令飭各公安局及縣巡緝隊並各區保衛團嚴行緝辦	遵照省政府秘字第三七八九號訓令懸賞購緝赤匪首要雷高聲王國楨李振升陳卓如等四名一案奉經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	實施事項
六、指定負責人員研究清除赤匪工作大綱方法切實編辦	令飭縣公安局長指定負責人員研究完竣嚴密辦理	奉省政府秘字第九〇一號密令頒發各縣清除赤匪工作大綱令即指定負責人員詳加研究本此辦法切實奉行一案奉經飭令飭嚴密奉行以期實效	實施事項
七、查退公安機關及自衛武裝團體槍彈冊報	分令各公安局及各保衛團查	遵照民政廳第二五〇號訓令造送公安局槍彈冊又奉第一二五一號訓令造送自衛武裝團體槍彈冊等因奉經轉查報齊全已於本月上下旬先後分案造冊報在案	實施事項
八、嚴禁煙賭	布告嚴禁	查煙賭兩項縣長不啻三令五申嚴厲查禁鄉村路乞丐遠自應再申前令剴切布告業已分發各村里張貼矣	實施事項
九、查禁反動刊物	派郵件檢查員每日分班前往郵局檢查郵件認真辦理	遵照省政府及民政廳迭次密令先後督飭所屬及郵件檢查員一律查禁務絕流傳	實施事項
平陽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張春暉填送		
事 由 辦 事	辦 法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事	蘭谿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實施事項
一、處置金鄉沿街廁坑	令行縣公安局實地履勘查明勒令填塞	奉民政廳第二七二四號訓令以據該縣金鄉人民夏訓如等呈稱以金鄉徐衙口地屬公共街市坑廁基布請予填塞分	實施事項
二、查填井之狀況調查表	奉令轉行縣公安局調查齊全覆核無異卽經呈送核轉	令仰查明具報一案奉經令飭縣公安局長張宗海實地履勘查明辦理在案	
三、會同組織夏季衛生運動宣傳大會	奉令協助並准縣黨部會函派定人員集合各機關議決組成之	奉第一〇〇號訓令催辦迭經轉行公安局局長張宗海令據將前項各表查填呈送卽經呈請核轉各在案	
四、取締不潔食物及攤販須一律置備紗罩	督飭縣公安局轉飭各分局隨時注意嚴行取締	奉省政府秘字第三一七三號訓令准省執委會函送夏季衛生運動方案請通飭所屬予以協助令仰遵照等因一案並准縣執委會公函會同集議組織前來准派委第一科科員高義合作事業促進員前往集合辦理共分三組擔任宣傳衛生工作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於城區完畢以次分往各鄉鎮宣傳衛生工作並合作事業等項其經費由縣黨部負担三十元均經縣政府批准	實施事項

			一、設置遞步哨	准警衛第三旅司令部函請組織
			二、奉省電募送運夫	遞步哨令由公安局遵辦上接龍游下接建德於本月五日成立
			三、核委公安局課長	令由公安局及區公所依限招募足額分批送省
			四、辦理禁煙考績	據公安局募得第一批運夫三十二名當令押送省政府保安處核收
			五、破獲行使偽鈔	據公安局長呈報第三課課長汪浩哉第二課課員兼代課長蕭復初先後辭職遴請核委
			六、破獲販運紅丸	奉令規定辦理禁烟四個月考核一次
			七、拆除過街木架篾棚	據人民報告王幼章行使偽鈔當經公安局拘案訊辦
			八、取締難民	由公安局派員檢查船舶先後破獲旅客魯小和尚周姜氏吳昌榮三名口挾帶紅丸約一萬四千餘粒
事	由	辦	法	據公安局長呈報第三課課長汪浩哉第二課課員兼代課長蕭復初先後辭職遴請核委
蘭谿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辦	辦	理	據公安局長呈報第三課課長汪浩哉第二課課員兼代課長蕭復初先後辭職遴請核委
縣長王懋勤填送	辦	辦	經	據公安局長呈報第三課課長汪浩哉第二課課員兼代課長蕭復初先後辭職遴請核委
	過	過	情	據公安局長呈報第三課課長汪浩哉第二課課員兼代課長蕭復初先後辭職遴請核委
	形	形	備	據公安局長呈報第三課課長汪浩哉第二課課員兼代課長蕭復初先後辭職遴請核委
	考			

一、成立診療所

呈奉  
民政廳令准成立診療所遵經令

查診療所業於本月一日正式成立

二、清潔沿溪堤岸

由公安局舉辦並委衛生課長蔡壽昌兼任該所長  
認真掃除以資清潔

查蘭谿沿溪一帶就近居民拋棄穢物經  
飭警勸導後所有穢物均置於垃圾池

蘭谿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懋勤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轉發自治生實習期間服務規則

印多份分發各區區長及巡迴協助員遵照辦理

前奉令發第一二兩期自治實習生服務規則即經分令轉發遵照在案

二、呈送矯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遵照改本矯正呈送審核

職縣前經擬送之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奉令改正發還另矯即經遵照呈在案

三、召開區政會議

行依照奉頒會議簡章規定召集舉

職縣區政會議業於本月十五日依照會議簡章規定舉行計提案十六件議決通過者十四件保留者一件交付審查者一件並規定自九月份起每月第一個星期六開常會一次在錄除將各案分別核辦

湯溪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湯溪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錚填送

事

由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疊獲紅丸犯以虛烟禁

案經令飭公安局轉飭羅洋兩埠分駐所巡官及各長警隨時嚴密查擊解究

據公安局呈報本月一日擊獲紅丸犯戴敦富一名五日又獲紅丸犯盛春富一名紅丸槍一枝九日又獲紅丸犯錢仕登其

## 二、嚴拏花會犯以除賭害

查金湯交界太黃山東屏等處有掛設花會情事當令公安局嚴密捕拏解案究辦

## 三、拏獲匪犯以期肅清

案經縣清鄉局令飭羅埠巡官密拏去年錢濟和家被刦案內逃犯

## 四、拘解毆傷兇犯以維秩序

案據船戶潘老七以船夥兇毆報請羅埠分駐所拘兇送究

## 五、拘獲因水爭鬧兇犯以維

案據民人陳連生書訴戴金汝在路乘間竊取紅包錢洋訴經洋埠巡官查拘送究

## 六、拘究在路竊犯以安行旅

案據民人潘啓康與錢殿忠等因田中放水起訟訴經洋埠巡官查拘送究

標獲送紅丸犯張寶奶奶一名及紅丸槍燈一具並紅丸槍杆各一支均經先後解送根一日洋埠巡官竺振邦獲解紅丸犯錢炳十又炳燈

案據公安局長呈報本月十二日親率

官長警及便衣警偵探多名分三路進發

先至太黃山花會場拏獲花會犯葉發桂

一名又至東屏山拏獲打花會逃犯方增桂

子盧鳳祺二名并檢獲花會單又獲女犯

方氏一口身畔檢出花會白票一大卷

桂發桂大女捲

之後又拏獲王銀文等四名均帶有花會單

連同人證解縣究辦有案

案據公安局呈報據羅埠包巡官報告遵

於本月十五日早晨督率長警至錢村將

錢岳坤茅棚樹住即時拏獲解送來局轉

解訊辦有案

案據公安局呈報羅埠巡官包其標據船戶

潘老七書訴以船夥毆傷船主即飭警將

兇犯洪大脚妹潘樹連二名拘獲送局轉

解訊辦有案

案據公安局呈報以據洋埠巡官竺振邦

報稱派警查明委因潘起康將錢姓所兇

之水偷放已塘錢殿忠等趕至其家兇二名

拘送來局解縣訊辦有案

案據公安局呈報此案經洋埠竺巡官派警

拘案送縣究辦

八、填送醫院治療病人表以重衛生

案奉鈞廳令飭按期填送各醫院治療病人表等因違經轉飭公安局依

案據公安局呈報以二十年上期應送醫院治療病人表業經轉知義門道濟廷俊

三醫院依式查填齊全送局轉核轉有

期填送

案奉鈞廳令飭按期填送各醫院治療病人表等因違經轉飭公安局依

案據公安局呈報以二十年上期應送醫院治療病人表業經轉知義門道濟廷俊

三醫院依式查填齊全送局轉核轉有

湯溪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李 錄填送

事 由

辦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參加衛生運動

時值夏令深恐瘟疫流行為豫防計奉令舉行衛生運動本縣由縣黨部發起組織宣傳隊分區游行演講本府曾派員參加

第三次行政會議曾有取締曝棺之決議閉會後即經分令公安局及各區公所遵照辦法切實執行

宣傳隊由各機關各團體混合組織本府編為第二隊出發第三區講演聽者甚衆

案

二、取締曝棺

除令行外並佈告人民限於布告後三月內將所有曝棺一律掩埋

經令飭公安局嚴切禁止矣

三、禁止露宿及剖賣西瓜

暑天炎熱人民為貪涼每多露宿蒼蠅吮食傳染病菌其上食之致病者有之又剖賣西瓜為

因而致病者有之又剖賣西瓜為病者有之非嚴加禁止實有礙於

常山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常山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呂 衡填送

事 由

辦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任免各保衛團團總

分別任免以專責成而資整頓

本縣第三區保衛團團總葉泗水另任教職不克兼顧第六區保衛團團總何存義

缺乏辦事能力均予免職另委毛謙恭吳梅卿分別接充又球川里新成立保衛團







浙江民政月刊報告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五四

事	由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遂安縣政府二十年七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令飭公安局列表呈報	查職縣境內領有醫師證之開業醫所前 經令行公安局詳細調查分別列表呈報	縣長周樹美填送					
調查境內領有醫師證之醫所	令飭公安局轉照並請	其宣傳大要 切查衛生為人民健康之第一關鍵自應深 切研究現正大暑期間所有各處街道及深 處空地務須掃除清潔以保公共其區衛生 部擬具白話布告張貼通衢一面函致各 委員會廣為宣傳俾衆咸知						
宣傳暑氣清潔大要	令行公安局轉飭所屬遵照並請	其宣傳大要 切查衛生為人民健康之第一關鍵自應深 切研究現正大暑期間所有各處街道及深 處空地務須掃除清潔以保公共其區衛生 部擬具白話布告張貼通衢一面函致各 委員會廣為宣傳俾衆咸知						
施醫所施醫及分送藥丸	令飭救濟院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	1登簿外餘人除將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分別 2午時茶3回春丸4如意丹	1查救濟院施醫所本月份施診共計男女 三十二人 2納霜丸 3施送藥料 4如意丹	987654321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 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 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 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 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 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	987654321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 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 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 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 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 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	987654321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 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 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 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 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 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	987654321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 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 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 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 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 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	987654321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勤 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勿 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衣服 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飲食 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冷物 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瓜果

整頓育嬰所

縣長親自查點嬰孩並整頓嬰所

行該紅靈丹多時疫水隨時分送貧民並令  
冊呈核

審核救濟院工作

令飭切實辦理列表送核

現屆夏令暑氣薰蒸飭令該所內外必須  
換衣清潔多潑避瘟藥水務將嬰孩隔日須  
打掃一次以重衛生一面查點嬰孩如隔日須  
傳染或遇生病者應即分別隔離以免生  
有癟毒並飭隨時延醫調治責令在所奶娘免生  
慎看管月終列表呈報

浙江民政月刊 報告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五六

公牘

縣政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四二號

通令各縣指示每月工作報告呈送不合各點嗣後應詳加注意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每月工作報告分類及編製應依照省政府頒訂格式暨本廳迭令辦理近查各縣呈送之工作報告分類既多錯誤程式亦有未符合亟摘要指明仰嗣後詳加注意爲要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計開

- 一、工作報告事項之分類應查照工作報告要目辦理若某種事項未爲要目所載應按照其性質分別歸入各類不得任意填列
- 二、民治類早經改稱總務類不得沿用舊稱並不得于工作報告要目規定各類外另立他種類別

三、新增禮俗一類其範圍為關於風俗習慣禮制宗教寺廟名勝古物古跡各項業經呈奉省政府通飭有案應遵照辦理

四、工作報告之名稱上不得加列政治或行政等字樣

五、各類報告應分別裝訂每類報告上均應加蓋縣印並填注縣長姓名

六、建設財政教育各類應逕送各廳核辦毋庸分送本廳

七、縣政會議議決事項應分案專呈各主管機關在工作報告上祇須記明會議日期及次數

警 政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四五號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復本省咨送修正縣保衛團施行細則暨撫卹章程准予備案仰知照等因通飭知照

令  
杭州市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一四三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七五號咨開准貴省政府第七二三一號咨以准前咨關於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暨撫卹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點附單請轉飭更正一案經令據民政廳先後呈復前項法規又有須重行修改之處聲明理由呈請鑒核等情轉請查核備案等因計附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撫卹章程正本各一份清單一紙到部查是項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內擴充各甲物特賞一語既係援充各本甲特別費之誤寫自可仍照原文毋庸更改其第四第十第十四及第十五各條所陳修正理由核與縣保衛團法尚無不合至

據卹章程亦甚妥適應均准予備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送修正正本前來卽經指

令並轉咨在案茲准前由除另令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並轉飭各縣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節經分別呈送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三六號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送修正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式樣照印令發并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零九八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零一號咨開案查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呈宣化縣第一區區長爲奉頒縣保衛團法所附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與修正縣組織法似有抵觸經該廳酌擬暫行辦法請核示一案咨請核復等因到部當以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每鄉或鎮得有千戶以下之戶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以每鄉或鎮爲一甲是前奉核頒僅規定一百二十戶之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自應一併修改以資適合卽經改擬切結式樣呈請行政院核示並咨復在案茲奉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依照縣保衛團法規定同甲各戶聯保切結與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不符改擬結式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送修正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十份咨請查照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並附送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十份過府准此除分令杭州市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政

政府外合行檢發原附件四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四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同甲各戶聯保切結一份(載前中央法規內)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五四號

奉省政府令發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照抄令發仰飭知照並布告周知

各縣縣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寧波公安局  
內河水 上警察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八二七號訓令開查鴉片之害人所共知而代用品如紅丸嗎啡高根海洛因等爲禍尤烈自非嚴刑峻法不足以資懲儆前奉

國民政府頒布禁烟法其科刑卽較新刑法爲重惟默察現時情形似該法所規定猶不足以使宵小惕懼本政府爲期肅清毒品起見特擬定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一種其中對於栽種或販賣及運輸毒品種子暨公務員之包庇受賄縱容等等均擬特別處以重刑業於委員會第四百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繕具原條文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禁烟委員會呈復奉令審議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及河南省查禁毒品暫

行條例一案擬請轉呈國府轉飭立法院迅予制定此項法規公布施行以昭劃一等情並據該省政府第四六號呈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前來經一併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五號指令內開呈及各條例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全案送中央政治會議所有河北河南浙江三省所呈暫行條例均暫准備案在案除將全案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外仰即分別暫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由

省政府另定施行日期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公布周知切切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一份(載前本省規程內)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五九號

奉省政府令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自二十年十一月一起施行仰飭遵辦等因通飭遵辦

各縣縣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內河水上警察局  
外海

奉

省政府秘字第8三二二號訓令開案查本政府擬定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一案前經令飭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經本政

府委員會第四三四次會議議決是項條例施行期間擬暫定為一年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函

高等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抄發原條例通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廳長張難先

地 方 自 治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844號

通令各縣對於自治實習生之獎懲應遵令飭辦理其已處辦者於令到五日內查案具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各縣自治實習生係受縣長指揮監督縣長對於所屬區長巡迴協助員等雖有考查成績分別獎懲之權但須呈報本廳查核備案近查各縣往往逕自處辦並不呈報致本廳無從稽考殊屬不合嗣後務須將應懲應獎原由暨處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案如係記過並應詳敘事實呈由本廳核准後再行飭知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至以前有無辦過懲獎事件並仰於令到五日內就速查案具報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三八號

奉內政部令知第一次鄉鎮民大會及閩鄉居民會議准由區鄉鎮各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一案遵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開案查本年五月間據該廳東日代電請核示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第一次各閩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各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以民字第九八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八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案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閩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廢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當經飭交立法院迅速核復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稱案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當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廳長張難先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三九號

奉內政部令知鄉鎮民大會到會公民人數暫不規定一案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案查本年一月十三日准江蘇省政府第二八號咨據民政廳長胡模安轉據嘉定縣縣長陳傳德電  
請核示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法定人數計算方法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四號訓令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三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六七號咨據內政部呈爲鄉鎮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應  
如何辦理請轉咨立法院核示遵行一案請審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八  
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茲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等語是否有當呈復  
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使通  
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本部民字第三四一號呈  
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抄原呈民字三四一號

爲呈請核轉示遵事案查鄉民大會開會時關於到會公民法定人數之計算在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中均無明文規定細詳立法原意似因選舉爲公民之權利如公民自願放棄其選舉權而不到會時既未便加以強制即不能限定人數倘按照普通開會辦法以全鄉鎮公民過半數之到會爲數法定人數方能准其開會必致事實上窒碍難行本部現正依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草擬施行細則復先後准江蘇等省咨請核示究竟應否規定法定人數以示限制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立法院迅賜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劉尙清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五五號

奉內政部轉令解釋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其純利之範圍等因通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六五號訓令開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區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何乃揚呈稱案據本區城內城一城二河南中右東左東右西左八鎮公所聯合呈請規定自治施行法公營業之純利範圍以便興辦等情當經提交第十五次區務會議議決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轉請民政廳規定等因理合錄案呈請仰祈鑒核轉呈規定以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公布施行之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均列有公營業之純利等語但並未規定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均定有公營業事項惟此項公營業種類及範圍究竟若何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敢擅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內政部迅予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等因到部當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十六款所定之公營業事項與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定區鄉鎮公營業之純利極有關係此種公營業事項究竟立法本意係指何種營業而言本部未便指定卽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九號指令准予轉咨立法院核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三號訓令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一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二一二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關於規定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其純利範圍一案請核明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道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開第二十五次會議當經議決「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等語是否有當呈請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五六號

奉內政部轉令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一案通飭知

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據該廳呈為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是否得以兼任以及兼任時發生問題如何解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立法院第一六二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即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

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縣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為調解委員法律並無限制明文經已通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857號

奉內政部令知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一案令飭知照

令各縣縣長(除鄞縣)

案查前據鄞縣縣長呈請解釋娼妓是否得登記為公民一案經已呈請

內政部核示在案茲奉民字第一八九號指令開悉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並無娼妓不得登記為公民之規定良以娼妓早經禁止在法律上不能認為一種職業則登記時自不應有此項名稱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八一〇八號

據請示可否設置義務區助理員仰遵令指辦理由

令海寧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可否設置義務區助理員由

呈悉查區公所設置義務助理員法無明文惟因事務殷繁格於經費不能添設助理員亦屬實情如果該步梨農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資格確係熱心自治願盡義務姑准由縣委任以利區務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

浙江省財政廳代電第一六九四號

據海寧縣長代電為以選保管縣款產委員開具團體清單請指定仰照轉飭事項辦理由

海寧汪縣長覽覽代電及清單悉查地方法團依照最高法院解釋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又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既係保管縣有款產是該會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法團自以縣為範圍應以縣農會縣商會縣教育會縣婦女救濟會及工會之以縣為範圍而非僅就一職業所組織者為限如果已依法設立者祇有一法團查照

內政部民字七八號指令解釋祇能即由該法團公推委員至來單所列縣管理教育款產縣建設縣教育縣衛生縣治蟲縣水利各委員會均為一種輔佐行政之組織非地方法團其各區教育會各鄉農會均為縣教農會之會員各鎮商會及長安絲廠產業工會非以縣為範圍均毋庸召集又縣黨部係屬國家機關各區公所係屬自治機關均非地方法團仰卽遵照清單存民政廳財政廳元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代電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張鈞鑒案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鈞廳會同

財政廳第四〇〇九號訓令內開查修正浙江省縣財政局縣公產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該縣款產委員會委員任期已滿亟應改選以符定章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照章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修正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召集地方法團就本縣誠實公正具有財產上之信用者依照定額加倍開具履歷呈經民政廳財政廳核定後由縣政府聘任之等語本縣團體甚多究竟何者為地方正式法團未經規定除分電

財政廳請示外茲將本縣地方各團體開列清單快郵附呈仰乞

鑒核俯賜指定電示俾便由縣定期召集選舉呈核聘任至為公便再本縣上屆選舉保管委員時曾由各區款產會加入選舉今各區款產會均已裁撤歸併區公所接收本屆改選應否由各區公所加入選舉合併請示遵行海寧縣縣長汪淮叩 諸印

計附呈

各團體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海寧縣地方各團體清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海寧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

縣教育會(該會業已成立但尚未據呈請立案鈐記未發)

縣第一區教育會(該兩會已據呈請立案並頒發鈐記但尚未轉呈上級機關備案)

縣第二區教育會(該兩會已據呈請立案因今補送會章等尚未准立案鈐記均未發)

縣第三區教育會(該會成立會已開過但未據呈請立案鈐記未發)

海寧縣商會

硖石鎮商會

長安鎮商會

袁花鎮商會

東高橋鄉農會

同河勝鄉農會

萬灣鄉農會

修文鄉農會

新孫鄉農會

第四區農會(該會尚未呈准立案)

長安絲廠產業工會

縣建設委員會

縣教育委員會

縣衛生委員會

縣治虫委員會

縣水利委員會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九三九七號

據呈爲遵令轉送鄉鎮民大會會議及閩鄰居民會議通則准予備案由

令德清縣縣長

呈一件爲遵令轉送鄉鎮民大會會議及閩鄰居民會議通則由

呈件均悉來件准予備案至追加預算一節已另令飭遵并仰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德清縣鄉鎮民大會會議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通則稱大會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三條 本通則稱召集人及主席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二條之區長及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鄉長或鎮長

第四條 本通則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所規定之鄉公民或鎮公民

第五條 大會會議除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章各條已有規定者外均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大會出席人數鄉鎮內公民不及百人者須有九人之出席鄉鎮內公民在百人以上者須有十七人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章 預備

第七條 大會之開會應於一個月以前由鄉鎮公所印發通告訂明收受提案截止日期徵集各公民提案並呈請主管區公所派員

列席為特種事件而召集之臨時會應於通告說明之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召集者第一項之通告由區長印發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者並由各該召集人印發通告呈請派員

**第八條** 公民向大會提案應作成提議書依次分載左列各事項

一、議題

二、理由

三、辦法

前項提案應由提案人簽名並本鄉鎮公民三人以上之連署方為有效但亦得請求鄉鎮公所代為徵求連署者或於提交大會討論前徵詢附和

**第九條** 公民不能自作提案者得向召集人口頭陳述請求代為作成提案其簽名連署或(附和辦法與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同)

前項請求召集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間鄰向大會提案應經各該居民會議議定由閭鄰長作成提議書其應載事項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同

前項提案不必聯署或附和但應蓋用各該居民會議圖記由各該閭鄰長簽具銜名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收受提案至截止日期應連同報告事件交議事件選舉及罷免事件等件估定本屆大會開會期間並按目分別上午為一次下午為一次編排會議日程於開會二日前公告之

前項會議日程之編排應將議案性質之近似者排列在一處性質之重要者如公約規程及有關於財政等案排列在先選舉或罷免事件排列在最後報告事件排列在每次討論議案之前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應置備大會簽名簿紀錄簿並就公所職員指定大會紀錄員

第十三條 到會公民應於每次上午或下午到會時在簽名簿簽名等待開會其不能書寫者得請紀錄代簽仍由本人捺右拇指印

於簽名之下

第十四條 大會之會場為鄉鎮公所或其他公共場所

### 第三章 開會休會散會

第十五條 大會每次會議為上午九時開會十一時散會下午二時開會四時散會

第十六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次會議已屆開議時查照到會人數如已足第七條所規定之額數者即宣告開會

開會時期已屆而到會會員尚未足數時得延展一小時開會屆期仍未足數者得改開談話會

前項談話會議決之案須報告正式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 大會每次開會應先舉行下列儀式

一、全體肅立

二、向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第十八條 大會每次開會後開議前應由主席報告本次出席人數及上次議決案

第十九條 大會首次開會時及末次散會後應舉行大會開幕及閉幕典禮其儀式除第十八條規定者外應酌加訓詞惠詞演說及其他必要節目

大會開幕典禮應由自治職員報告目前屆大會至本屆大會期間之工作情形及執行上屆議決案情形並本屆應辦事

件之概略及籌備經過

大會閉幕典禮由自治職員報告本屆大會經過及嗣後工作計劃

大會為臨時會者得省去開幕及閉幕典禮

第二十條 大會每次會議在報告完了後討論議案前到會公民得向自治職員就懷疑事件提出詢問或認為不當事件提出質問

自治職員對於前項詢問或質問應立即解答如或不能應說明原因延至下次會議時解答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得因審查或特種事件由主席宣告休會一次或二次

第二十二條 大會每次會議得因必要由主席宣告延長半小時或一小時散會出席公民亦得為延長時間或為反對延長之動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日程編定次序主席得因必要宣告變更

出席公民亦得為變更議事日期或為反對變更之動議

#### 第四章 討論

第二十四條 公民提案非經第八條第二項之連署或出席公民之附和不付大會討論

第二十五條 議案付大會討論前應由主席或原提案人說明旨趣

第二十六條 議案付大會討論前原提案人或原交議人得主張撤回

前項撤回之主張原連署人或原附和人不同意其主張或大會其他會員持異議時應先為准許撤回與否之表決

第二十七條 議案經主席提付大會討論後出席公民均得就原案發表其意見但應起立向主席討得地位方可發言

二人以上同時起立向主席討地位者主席應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二十八條 每人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並對同一動議發言不得過三次

第二十九條 動議須經三人以上之附和方得成立

第三十條 為討論便利起見主席得將議案分開為數動議或合併為一動議付大會討論或指定審查員先付審查出席公民亦得就議案提出分開或合併討論或付審查之動議

第三十一條 付審查事件應由主席或大會規定其範圍並提出報告之方式及提出之會次  
審查報告之提出不得延至次屆大會

第三十二條 凡修訂自治公約及規程之議案應以三讀之方法討論之其程序如下

第一讀——討論議案之大體應否成立如已成立應即交付審查

第二讀——逐條付討論

第三讀——逐條為文字上之修正並將修正全文付總表決

前項程序得經大會通過省去第三讀之手續

第三十三條 凡議案原則成立辦法經大會概括的通過者主席得指定會員為文字上之修正其修正案仍應付大會討論

第三十四條 會議日程編定之議案討論完了時出席公民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臨時提案其附和之額數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同

## 第五章 表決

第三十五條 凡議案經討論全場無人持異議者得不付表決由主席宣告其成立

第三十六條 對於同一議案或議案之某部份有正反兩方面之動議或多種動議均經成立者主席應逐一付大會表決之其順序以提出在後者先付解決

對於同一問題僅有正反兩方面之動議經表決一方顯為大多數者主席得不付反解決

第三十七條 表決之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應用投票者外普通動議均用舉右手或起立解決重要動議得以全場五分之一會員之同意用點名表決

第三十八條 凡表決應以在場公民過半數之同意為成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九條 表決之結果經主席宣告後方為確定表決確定之事件非得勝方面之公民不得提請復議

第四十條 議案有關本身事件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一條 大會會議之一切議事事項除本通則規定者外均以民權初步為準

## 第六章 紀錄

第四十二條 大會討論議案經主席宣告其結果者為議決案應紀錄之

未經討論經撤回之議案其撤回確定者應紀錄『本案撤回』字樣

案經討論無異議成立者應紀明『本案無異議通過』字樣

案經表決成立者應紀明『本案以若干票通過』字樣其不成立者應紀明『本案以若干票對若干票否決』字樣

第四十三條 每次會議之次數時期及出席人數應紀錄之討論完畢後紀錄員並應將本次議決案當衆朗讀出席公民認為紀錄錯誤與原議決之情形不符者得請求更正

對於更正紀錄之請求發生爭議時仍付表決但不得討論

議決案經朗讀更正完畢後由主席簽名蓋章於紀錄之末以證明之

第四十四條 大會全部議決案應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 第七章 秩序

第四十五條 出席公民非得主席准許不得擅自離席而影響出席額數者主席得不準許

第四十六條 因離席致出席額數發生問題時無論何人均得為查照人數之動議不必附和即應查點

出席人數不足額定時主席應即宣告延會

第四十七條 右列各款行為為妨礙會場秩序

一、不在秩序之發言或發言逸出動議範圍或侵及個人者

二、互換席次或相交談者

三、喧鬧或鼓掌或用腳拖地作聲者

四、披覽與會議無關之書報者

五、攜帶妨礙會場秩序之器物者

六、未得主席許可擅自離席者

七、吸用菸類或隨地吐痰者

第四十八條 妨礙會場秩序之行為主席應予制止或令其退席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以大會議決予以其他處分

第四十九條 大會之議事公開之但主席得視會場地位限制旁聽人數

旁聽規則由大會主席定之

對於特種事件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公民之同意得臨時宣告秘密討論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通則由縣政府制定呈請民政廳備案施行

德清縣閭鄰居民會議通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是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制定的

第二條 本通則稱居民是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的閭居民或鄰居民

第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的辦事統照本通則的規定

第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的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各該閭鄰的閭長或鄰長

二、議決本閭鄰經費收支

三、議決本閭閻長或本鄰鄰長交議事件

四、議決本閭鄰居民提議事件

第五條 閭居民會議最少每兩個月舉行一次鄰居民會議每月一次

閭鄰居民會議每次會議的期間統不能超過一天

第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的召集及主席統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的規定

第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擇本閭鄰內的公共場所做會場

接近鄉鎮公所的閭鄰亦可借鄉鎮公所做會場

第二章 預備

**第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要在十日以前閭鄰長或其他召集人查製本閭鄰居民姓名表備開會時簽到或註請假之用。前項居民主名表應寫明該屆會期時該閭鄰內的全數合格居民和他們的總數式樣如下：

某鄉  
鎮第  
一屆  
居民姓名表

知須表填

- 一、女子的姓或用母姓或用夫姓名字最好寫他們的小名不要單寫某某氏
  - 二、關係公民不要填五六兩欄
  - 三、備考欄預備開會日簽到或註明請假的用處

前項居民姓名表若是第一次會議就該由主管的鄉鎮公所或閭長代為查製和通告

**第九條** 閩鄉居民姓名表有錯誤遺漏的地方居民可以請求閩長或鄰長或其他製表人卽行更正受請求的人應該慎重查正不能籠統拒絕

**第十條** 閩鄉居民會議召集人應訂明日期在開會五日前發出通告邀致居民出席和提案

**第十一條** 居民提出議案應在會期前先向閩鄉長或其他召集人口頭說明或在會場臨時提出最好請閩鄉長或其他能寫字的人作成簡明的提議書

**第十二條** 居民出席會議是權利也是義務不能無故不到如確有不能出席的事實應該事前向召集人請假召集人對於請假的

居民認為理由並不充足的可以不准如果已經准許就該在居民姓名表的備考欄內註明『請假』字樣或畫一『×』字

**第十三條** 閩鄉居民會議召集人應在會期二日前將收到提案連同交議事件選舉及罷免事件編排議事程序單把牠公告

編排議事程序單應把報告放在前面選舉及罷免事件放在最後

**第十四條** 閩鄉居民會議召集人應預備紀錄簿一本指定紀錄員一人

**第十五條** 居民應在居民姓名表自己姓名下面備考欄親自簽到或簽一『十』字表明出席

有選舉罷免事件的會議應將居民姓名表的備考欄分劃作兩格一格預備開會時簽到一格預備投票前重新簽到

### 第三章 開會延會休會散會

**第十六條** 閩鄉居民會議出席人數額定數是本閩或本鄰全數居民的過半數不足額定數便不得開會

照本通則第十二條規定准予請假的人應該除外計算但請假居民達三分之二以上者仍不得開會

**第十七條** 閩鄉居民會議開會時間規定如下

上午九時開會

上午十二時到下午三時休會

下午四時散會

第十八條 規定開會的時候已到召集人應查點出席人數是否足夠如已經足夠就宣告開會全體肅靜席次依到會先後排定如人數不夠就延長一小時至二小時開會或延長至下午二時開會

開會延長到下午二時人數仍舊不夠的時候應宣告延會另定日期重發通告

第十九條 開會經宣告後應先舉行左列儀式

- 一、全體肅立
- 二、向國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第二十條 開會儀式完畢就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和本屆會議應辦事件的大略情形再由閩長或隣長報告從前屆會議到本屆會議期間的工作情形和收支帳目

第二十一條 報告完了之後主席應徵詢到會居民有無詢問或質問事件這時出席居民有疑惑的事件可以提出詢問有不滿意或認為不當的事件可以提出質問

閩隣長對於前項詢問或質問應該立即詳細解答如涉及法條事件不能立即解答時可以說明理由延至下次解答

答

出席居民不提出詢問或質問或提出而已解答完了時主席應即宣告討論議案

第二十二條 開闢居民會議除規定休會時間由主席宣告休會外主席可以看需要情形在會議期間內宣告休會十分鐘或二十

#### 分鐘

第二十三條 開會規定的時間不夠時主席可以宣告延長數十分鐘或一小時

出席的居民也可以動議延長時間或反對延長時間

第二十四條 散會時間已到由主席宣告散會

#### 第四章 動議

第二十五條 經主席宣告討論議案秩序後應把排定的議案依次付會討論

每一議案作為一個動議或為討論便利分開作為數個動議或者把兩個議案合併作為一個動議預定議案討論完了或者在一個預定議案還沒有開始討論的時候出席居民可以臨時提出動議

第二十六條 出席居民提出的動議不需附和但一個動議案一定要主席接受向會眾說明議題後方可討論

第二十七條 動議未經主席接述時原提議人可以收回如已經主席接述就非得全體同意不能收回

第二十八條 附屬動議即議術動議的處分順序照民權初步的規定

####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九條 出席居民發言應先起立稱呼「主席」經主席答應才有發言權——這叫做『討地位』

第三十條 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出席居民都可向主席討得地位對於動議範圍發表他個人的意見——就叫做討論

討論不能超出範圍或說及個人如有這種情形主席應該予以糾正或制止

第三十一條 每人發言次數和每次發言時間主席可以限制或由會議議定限制討論的規則

第三十二條 一人發言未畢他人不能討地位發言

第三十三條 二人同時起立向主席討地位時如都不肯退讓主席應指定誰先發言

第三十四條 動議討論到相當地步主席當對會衆詢問本問題是否即付表決如果這時沒有人發言便付表決不能再有討論

第三十五條 為防止延長討論起見出席居民可以發停止討論的動議

停止動議經主席接述後本動議的討論應該立即停止

第三十六條 停止討論的動議不付討論即行表決如經通過再將本動議付表決如為否決則繼續討論

##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七條 動議討論完了之後都應該付表決動議表決的結果應該由主席宣布才算確定

表決確定的動議要表決得勝方面的人才可提出復議的動議

第三十八條 表決動議用舉右手的方法正反兩方面都要舉行

主席認兩方人數相似不能決斷時可以改用起立的方法重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出席居民對於表決動議不得對兩方面的主張統統贊成或統統反對但關於填數字等兩個以上的平等修正案付

表決時可以任擇其中一案予以贊成

第四十條 動議經表決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時該動議為成立可否兩方面人數相同時動議為不成立但主席可以加入贊成  
方面使牠成立

第四十一條 關於本身問題的動議有關係的人不能參加表決

## 第七章 修正案

**第四十二條** 出席居民對於動議可以提出刪改或增加字句的動議叫做修正案牠的提出接述收回討論和表決的手續都和普通動議相同

**第四十三條** 動議經提出修正案時應先把修正案討論表決再回復到本動議討論表決的程序

**第四十四條** 動議經提出修正案尚未解決時不得更提其他修正案但仍可以再提該修正案的修正案叫做第二修正案原修正案叫做第一修正案

遇前項情形時應當把第二修正案解決再解決第一修正案一動議同時不得再有第三重的修正案

**第四十五條** 修正案如經原動議人接受並且沒有人出來反對的接受時視同原動議不再作修正案的討論

**第四十六條** 關於款項或時間等數目字的修正案可以同時容許兩個以上的動議逐一付表決

#### 第八章 選舉和罷免

**第四十七條** 閭長的選舉應由鄉鎮長擇定某次閭居民會議常會日期或另定日期舉行臨時會辦理

隣長的選舉應由閭長擇定某次隣居民會議常會日期或另定日期舉行臨時會報請鄉鎮長決定辦理

前二項選舉日期無論為常會或臨時會統該由召集人於五日以前公佈並報主管區公所察核

**第四十八條** 閭隣長選舉的程序如下

一、出席居民起立推某居民為閭長或隣長主席交記錄員記錄他的姓名

二、主席將會員推舉的居民姓名一一徵求附和閭長要有六人的附和隣長要有二人的附和才算候選人

三、主席將候選人姓名一一付會表決以能得過半數人同意各候選人當中票數最多的人為當選表決時候每人祇能舉手一次如果沒有人得到過半數人的贊同那就該重新再做一二兩款的程序

第四十九條 閭長選定後該由閭居民會議主席報由鄉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隣長選定後該由隣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逐級遞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隣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閭有十戶以上之連署得分向閭居民會議或隣居民會議提出罷免案

鄉鎮公所認為閭隣長違法或失職時可以列舉事實通告閭居民會議或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前條事件可於閭隣居民會議常會或另召臨時會辦理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或改選案的程序如下

一、主席徵求罷免案附和人要有到會居民三分以上的附和才算原案成立

二、主席將罷免案付會表決以到會居民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為該案的確定成立否則該案打銷

第五十三條 閭隣居民會議接受鄉鎮公所改選通告或罷免案已經確定成立後應即舉行閭隣長的選舉其程序和本通則第四十八條的規定相同

### 第九章 紀錄

第五十四條 動議經主席宣告其結果時就算做議決案應該把牠紀錄起來表決時的票數也應該一併紀錄備查

第五十五條 散會前紀錄員應該把紀錄當衆朗讀一遍

到會居民認為紀錄和原議決情形不同時可以請求更正如對於更正紀錄發生爭議由主席裁定或再付表決議決案經朗讀更正後主席應在紀錄上簽名證明

第五十六條 閭隣居民會議的議決案應公告並呈報上級自治機關備案

## 第十章 秩序

第五十七條 到會居民應先向主席說明理由才能離席

第五十八條 因離席使出席額數不足時主席可以不許離席  
因離席使出席額數發生問題時如有人動議應即查點人數如無人動議則作爲人數足夠照常開會

第五十九條 出席人數不足額定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第六十條 會場不得吸煙移坐交談鼓掌或喧笑

第六十一條 主席有維持會場秩序的全權如有不守議事規則的主席得予以糾正或制止故意擾亂會場秩序的可以命令他退席  
如果情節重大並且可以付會議決定處罰的辦法

第六十二條 在場居民對於不守議事規則或擾亂會場秩序的人可以隨時提出秩序問題由主席處分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凡本通則所未規定的悉照民權初步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通則由縣政府制定呈報民政廳備案施行

## 衛 生 行 政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八一〇號

奉內政部令發藥典仰轉飭遵照施行並分飭各醫院藥房各購一部俾資遵循等因通飭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行政

令  
各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衛字第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藥典一書係規定藥品性狀品質含量及用量等之法規東西各國均經早有編定以資遵守而我國獨付闕如殊非重視民命之道前衛生部有鑒於斯業已編訂中華藥典一書並經呈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以部令公佈當經前衛生部遵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第一零一號部令公佈各在案現該藥典已經出版除呈報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各行檢發中華藥典一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施行並分飭各醫院藥房各購一部俾有遵循等因計發藥典一部奉此令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施行並分飭各醫院藥房各購一部俾有遵循爲要此令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社 會 事 業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八一五號

奉 內政部令發救濟機關調查表仰即查填逕行呈部由

令  
杭州市市  
長

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暨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前經本部於十七年五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佈分別咨令各省政府及民政廳將舊有救濟機關依照改組其尚未辦地方從速籌辦當經製發調查表  
令仰該廳飭屬依照查填各在案嗣據各省陸續列表呈送者固多而任意延宕不報者亦復不少且歷時已久各縣救濟機關尚未組  
織完善茲再擬就救濟機關調查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八十份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對於該管境內救  
濟機關務須填列詳明限文到兩個月內逕行呈部是爲至要等因計附發救濟機關調查表八十份奉此除分別分發外合取檢發救  
濟機關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市長於文到兩個月內將該管境內救濟機關逐一詳晰查填兩份以一份逕行送部一份呈送本廳均毋  
延誤切切此令

計檢發救濟機關調查表一份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內政字第統計司製號			
名性	稱質	所辦事項	職員人數
設立地點			
成立年月			

# 各 省 市 救 济 機 關 調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四

# 表查

縣

年  
月

(章蓋名簽)填

備	方	濟	救
考	者住留非於對之者住留於對法方濟救之法方濟救		

- (二) 本表以調查各省市救濟院及慈善團體之狀況為目的
- (三) 本表限每一機關填寫一欄如係救濟院須將直屬各所分別填寫
- (四) 本表所列「性質」一項係指屬於公立或私立而言

(五) 本表所列「所辦事項」一項係指所辦之救濟事業而言如育嬰所之救濟嬰兒是

- (六) 本表「經濟概況」項下「收入」一目內所稱「其他」係指不屬於政府款項凡私人捐助產業利息……等均屬之所稱「辦公費」係指職員薪金及其他辦公開支等所稱「救濟費」係指施於被救濟者之費用如衣食住之供給及工廠設備教育設備等
- (七) 本表「救濟人數」項下所稱「留住」係指被救濟人留住於救濟機關者而言「非留住」係指未留住於救濟機關者而言如育嬰所之外帶嬰兒貸款所之貸款人及被施衣食之人等
- (八) 本表所列「救濟方法」係指各救濟機關施行救濟之方法填表者應就本機關所有之救濟方法詳細填答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政字第833號

奉省政府令准省執委會以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建築平民房屋一案請查照  
參考等因通飭查照參考

令  
各縣縣政府

案卷

省政府第八一一七號訓令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  
一五零號公函開案准

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送大會提案審

民政廳長張難先

建設廳長石 瑪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浙江省建設廳訓令第四三三三號

據該縣及紹興縣南沙佃戶代表沈至誠張正權呈以業主苛索請頒桑棉等地減租法規并減免租額等情仰卽

轉飭依照習慣辦理具報由

令 蕭山 縣長

案據該縣及蕭山縣南沙佃戶代表沈至誠張正權等呈稱爲南沙災域桑麻棉地租事卽屆業主酷行苛索佃農民不堪命請求迅頒桑麻棉地減租法規並災域減免命令以維佃民生計而保安心耕種事竊南沙值錢江吞吐之所桑田滄海實名於斯地質沙土帶鹹不宜栽禾故全坵悉種桑麻豆棉其培壅工料之重災荒之多甚於田禾惟因土著人口極多土地短缺地主見奇貨可居租價逐年抬高桑麻棉地之租等於上質名田故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後先烈沈定一先生查明鄉里民情審覈時勢需要所以倡導民衆減租旋奉本省二五減租章程頒行蕭山東鄉（卽蕭山南沙）首先實施奉行二年佃戶所得較厚料本口糧俱足皆歌功頌德喜色盈盈詎知一般地主慣苟成例以大爲不然非但不服章程裁制且秘圖逆謀翻案因而糾紛時興訟累日甚故有十八年修訂之舉遂廢除估計手續改爲臨田監視收穫詎知立法雖善利弊均沾桑麻棉地被斥在例外繳租既不能受二五減租之益撤佃等爭議歸司法機關審理亦沒有照 總理農工政策保護因而桑麻棉佃仍在業主淫威搜括之下無稍沾澤况一般佃戶智財兩足無能力對抗雖業主生殺予奪祇得屈順非啻十八年後照舊還租卽六十七兩年曾減之浮租仍復邀求補償因減租生有仇恨者又無端或借端單獨解約撤佃佃戶小者流離失所大者引起訟爭法院鞫審擁擠鄉鎮間多失業流氓影響所及社會成杌楨之象已往種種事實諒全浙官民同胞所共覩共聞毋繁贅呈今年南沙一帶年歲甚荒上春蠶花不佳菜不值錢春花因而歉收下秋風雹爲災棉茶脫落秋收落莫已成焦枯之象先後成荒事實皆有案可稽如蕭山黨灣等鄉已經代電蕭山縣政府查覈轉詳 民政廳賑務會乞賑有案詎知一般

業主非但不具體卹之念且意圖仍收原租核其租額超過本年全收穫量似此重租佃民決難負擔且長此以往非惟桑麻棉佃永抱向隅之憾佃民不能度日改流他行即荳棉等產量勢必逐漸衰落近年鄉民銳趨都市投業此卽明證本省減租法規故不論國計民生咸應一律普及似此法典偏頗殊非 總理保護農工政策之至意同一國民同一佃民何因植物之異分寒暖相看鈞廳綱轂全省總司庶政推行新政負有全責且鈞長等咸是革命先進爲民謀利解厄著有振聲俯請洞察下情體念南沙二十八萬佃民喁喁之望以維冬藏期內父老子幼之口糧爲此推荐代表具呈呼籲請求鈞廳迅予轉呈 中央最短期內制定桑麻荳棉減租法規未奉 中央命令前在此過渡時期還乞鈞廳制定桑麻荳棉暫行減租章程又乞遭災區域令兩縣政府切實酌量減免以資救濟而保佃民生計以維安心耕種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本省桑麻棉荳等地繳租事項應俟黨政最高機關調查各項實際情形另擬劃一辦法令飭遵照在具體辦法未經擬定公布以前所有是項田地繳租事宜自應依照當地習慣持平辦理該民等所稱各節如果確實殊屬非是據呈前情除分令紹興蕭山縣政府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核辦並布告該區佃業雙方依照習慣公平收繳不得有苛索及抗租情事免滋糾紛至該區域內災歉情形究竟若何亦應查明按照向例秉公辦理具報併轉飭該民等知照此令

建設廳廳長石瑛

民政廳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四二七九號

奉省政府令准省執委會函據慈谿縣執委會呈請處置游民一案會同清鄉總局查酌辦理令仰將應辦游民習

藝所妥速籌備開辦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一〇三三號公函內開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呈事竊查屬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據縣監察委員會提議處置遊民一案其理由爲此次清鄉局辦理鄰戶保結或因行爲不正鄰戶不甘保結而被擯於村里會者在所不免此項被擯之遊民既不容於本村勢必遷寓他村或各處村里會苟能辦理精密則此項遊民不致竄入否則將養癟成患貽害匪淺竊以謂清鄉工作愈努力被擯遊民必愈多若不預籌適當之處置而任其東遷西竄將使同類麁集釀成大患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其辦法各縣設立遊民收容所容納被擯遊民冀解於省遣往東北開墾如是則地方固可安靖而遊民亦可免凍餒之憂安心就業矣當經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咨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辦在案理合繕具副本備文呈請仰祈鈞會察核轉咨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此次舉辦清鄉其目的在根本肅清匪共其確係匪徒及通匪窩匪而被擯於村里者固應懲之以法但僅因行爲不端或其人不甚可靠以致鄰戶不願具結連保者亦屬難免此種宵小之徒留於村里實爲害羣之馬然核其行爲尙未達到犯刑之程度任之則違清鄉本旨處之又乏法規明文原提案所擬設所收容遣往殖邊事屬兩利似尙不無所見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以作參考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會同

清鄉總局查酌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原案所稱移墾東北一節固可減少內地游民惟上年辦理移送災民案內曾准東北當局電知遼吉黑各省移民成案均須以撫有家眷者爲限游民大都游手好閒並無眷屬而日帝國主義近正出兵侵犯東北是移墾該地尙有問題一時殊難辦到查前奉

內政部令辦理減少窮民游民一案曾經本廳擬具減少辦法飭據各縣體察情形酌設徵教院感化習藝所原係爲安插游民起見

以地方公款異常支絀迄難實行舉辦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將該縣應辦游民智藝所妥速設法籌備定期開辦具報其有從前定名爲徵教院或感化習藝所者應併改爲游民智藝所以歸一律並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一八七一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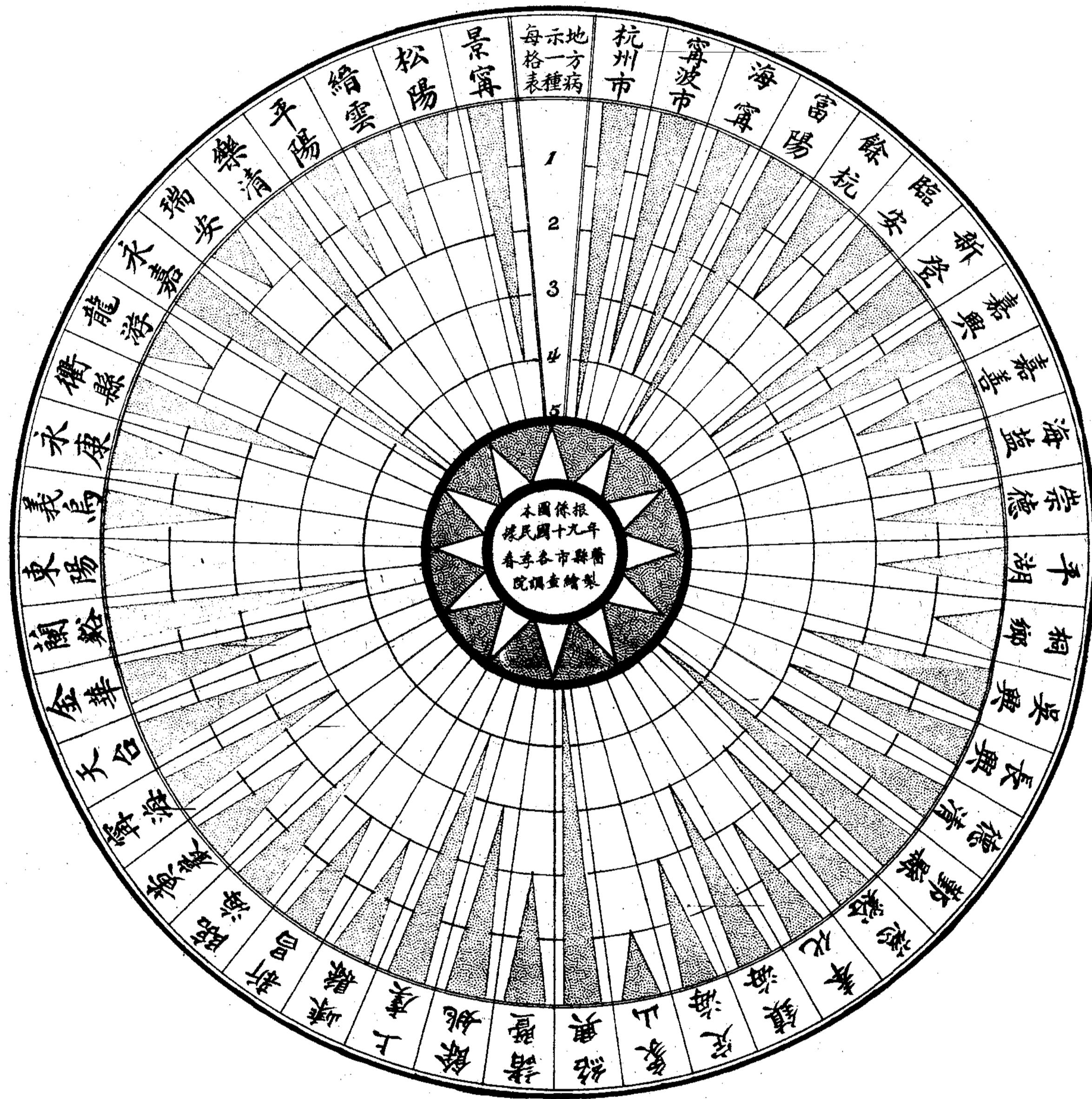
令壽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寺廟住持傳繼應否由縣委任祈核示由呈悉寺廟住持傳繼應呈縣核准備案無庸予以委任仰即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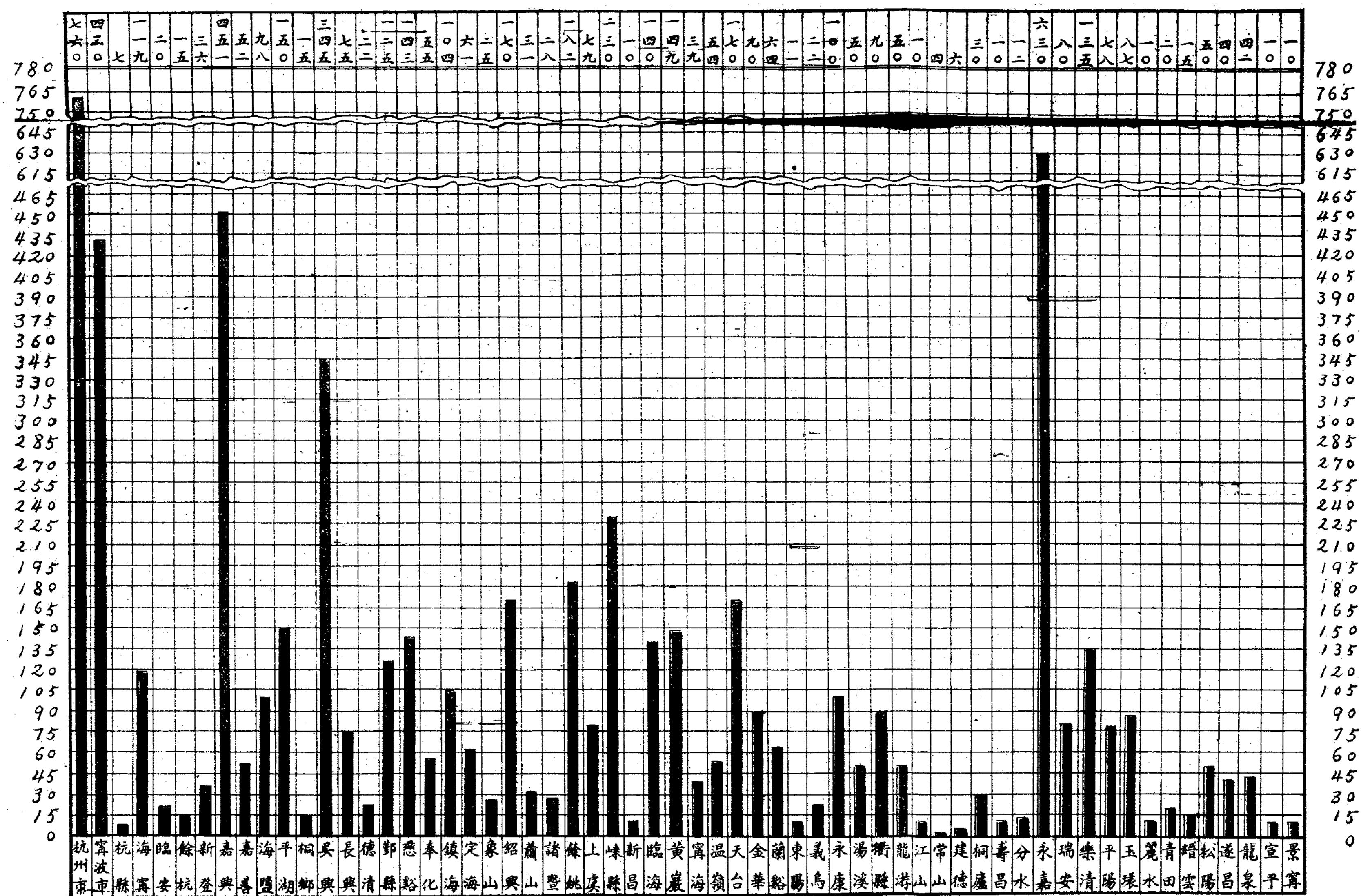
廳長張難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 浙江省各市縣各種地方病流行統計圖



# 浙江省各市縣普通醫院能容病人數目統計圖



# 調查表

本廳職員任免一覽表十月分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表

二

十月十二日	事務員	邵禎國	卸職	病故
十月十二日	書記	范霖	卸職	曠假七日以上免職

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年十月份

任免日期	縣名	縣長姓名	調換原因	繼任者	介紹或考取備
十月六日	遂安	周樹美	調	省吳從龍	原任保安隊團長
十月十三日	蕭山	杜時化	辦理清鄉不力免職	省林淵泉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四次議決
十月二十日	桐鄉	楊修彥	辦理匪嫌傳令亭一案被控酷刑逼供經查嫌疑重大停職法辦	省沈光熊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五次議決
十月二十七日	臨安	劉度成	因病辭職	尹徵堯	本省第二屆科長考取縣長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三六次議決
					本省第一屆省政委員會第四三七次議決

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年十月分

縣別	姓名	獎	懲	事由	主辦者	日期
桐鄉	楊修彥	免職	申誡一次	辦理匪嫌酷刑逼供	省政府	一一
蕭山	杜時化	免職	對於保衛團一事並未認真注意	對於保衛團一事並未認真注意	省政府	七
蕭山	杜時化	免職	對於保衛團一事並未認真注意	對於保衛團一事並未認真注意	省政府	一三
黃岩	前任孫崇夏	大功一次	對於建設悉心籌畫成績卓著	對於建設悉心籌畫成績卓著	本應	一七

警官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月份

蘭	谿	王	懋	勤	大過一次	公安局長程起雲私罰紅丸畏罪潛逃案	本	廳
分	水	張	光	煒	申誠一次	對於店住屋捐迄不遵辦	本	廳

職	別	姓	名	資	格	任職日期	備	考
杭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奉	文	會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吳興縣公安局長	潘	樹	人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十五日委任			
安吉縣公安局長兼一分局長	丁	懷	德	湖南陸軍速成學校畢業	二十二日委任			
安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潘	盈						
慈谿縣公安局長兼一分局長	陳	旭	初	浙江法政專校畢業	十七日委任			
慈谿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張	旭	初	高等警監學校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慈谿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樓	玉	堂	浙江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慈谿縣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姜	宸	典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奉化縣公安局長兼一分局長	戚	國	棟	浙江高等巡警學校畢業	二日委任			
奉化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徐	潮		北京大學畢業	二日委任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四

鎮海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于雲鵠	天津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九日委任
鎮海縣公安局第二 分局長	何緝生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九日委任
鎮海縣公安局第四 分局長	歐陽良焜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象山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董殿梅	廣東隨營將弁學堂畢業	十五日委任
上虞縣公安局第三 分局長	孫祖武	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十七日委任
新昌縣公安局長	李鐵魂	黃浦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九日委任
黃巖縣政府公安局 長	鄭鹽	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二十四日委任
溫嶺縣公安局第二 分局長	鄒鼎	浙江第十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三日委任
溫嶺縣公安局第三 分局長	陳宗海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三日委任
溫嶺縣公安局第四 分局長	金奎	浙江警官學校訓練班畢業	二十三日委任
湯溪縣公安局長	趙璣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二日委任
衢縣公安局下石埠 分局長	吳建中	浙江警官學校速成科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龍游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汪仲英		一日委任
常山縣公安局長	劉紹向		二十一日委任
開化縣公安局長兼 第一分局長	匡天一		

開化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周密	浙江陸軍初級將校教育園畢業	十七日委任
開化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鄭惠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桐廬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徐光耀	浙江巡警學堂畢業	
桐廬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蔣弼臣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八日委任
永嘉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施培清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永嘉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倪漢章	浙江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十七日委任
永嘉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徐志遠	浙江警官學校速成科畢業	十七日委任
永嘉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張拱杓		
永嘉縣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方文山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永嘉縣公安局第六分局長	鄭詠南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十七日委任
樂清縣公安局大荆分局長	龔林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三十一日委任
平陽縣公安局鰲江分局長	李俊士		
麗水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吳作澂	北京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二十八日委任
麗水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王國華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二十一日委任
雲和縣政府公安局長	彭邦棟		二十四日委任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六

鎮海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胡樹型	浙江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九日委任
鎮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陸枝青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九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一區第一隊第四分隊長	斯維善	陸軍軍官教育團畢業	三十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二分隊長	宋治平		二十四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三分隊長	孫瑞雲		三十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四分隊長	葉衍桐	浙江陸軍將校教育團畢業	二十二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五分隊長	張希賢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二十二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六分隊長	何文耀		八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七隊第一分隊長	沈茂生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三十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九隊第一分隊長	張國權	同上	十九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九隊第二分隊長	陳瓈	同上	十九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九隊第二分隊長	王建國	同上	八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十三隊隊長	陶慶森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三十日委任
內河水警局第十四隊第二分隊長	胡鴻烈		二十四日委任

警官去職一覽表二十年十月份

職別	姓名	去職日期	去職原因	備考
象山縣公安局長兼第一分局長	潘樹人	二十五日	調任	
嵊縣縣政府公安局長	金光祿	一日	省	
龍游縣政府公安局長	何甘露	一日	辭職	
景甯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賚深	二十六日	辭職	
雲和縣政府公安局長	錢九皋	二十四日	免職	
鎮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陸枝青	二十一日	免職	
江山縣公安局清湖分長	章乃明	十一日	因病准給長假並開缺	
杭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吳建中	調任		
奉化縣政府公安局長	姜宸典			
奉化縣公安局西埠分長	成國棟			
奉化縣公安局剡溪分長	徐潮	改組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表

八

鎮海縣政府公安局長	于雲德	改	組
鎮海縣公安局莊市分	何緝生	改	組
鎮海縣公安局大碶分	陸枝青	改	組
鎮海縣公安局澥浦分	胡樹型	改	組
局長			
新昌縣政府公安局長	李鐵魂	改	組
溫嶺縣公安局鳳尾山	鄒鼎	改	組
分局長			
溫嶺縣公安局松石箬	陳宗海	改	組
分局長			
溫嶺縣公安局澤國分	金奎	改	組
長			
湯溪縣政府公安局長	趙璋	改	組
衢縣公安局杜澤分局	屠枚橋	改	組
長			
衢縣公安局下石埠分	奉文會	改	組
局長			
龍游縣公安局長兼第一	盧約	改	組
分局長			
常山縣公安局長	呂調令	改	組
開化縣公安局長兼第一	潘雲飛	改	組
分局長			
開化縣公安局華埠分	周密	免職	省任
局長			

開化縣公安局馬金分 局長	鄭										
桐廬縣政府公安局長	徐	光	耀								
桐廬縣公安局窄溪分 局長	蔣	弼	臣								
永嘉縣公安局城區第 一分局長	施	培	清								
永嘉縣公安局城區第 二分局長	徐	志	遠								
永嘉縣公安局寺前分 局長	鄭	詠	南								
永嘉縣公安局南塘分 局長	方	漢	章								
永嘉縣公安局甌陽分 局長	倪	文	山								
平陽縣公安局鰲江分 局長	張	拱	杓								
麗水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	賢									
麗水縣公安局碧湖分 局長	吳	作									
吳興縣政府公安局長	王	國									
安吉縣公安局梅溪分 局長	潘	烈									
	改	改	免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改
	組	組	職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浙江民政月刊調查表

一〇

慈谿縣政府公安局長	陳育初	改組	
慈谿縣公安局慈北分			
局長			
慈谿縣公安局金川分			
家埠分局長			
慈谿縣公安局餘慈陸			
內河水警局第一區第			
四隊第二分隊長			
內河水警局第一區第			
四隊第二分隊長			
內河水警局第二區第			
六隊第四分隊長			
內河水警局第二區第			
九隊第五分隊長			
內河水警局第三區第			
十三隊隊長			
內河水警局第一分隊長			
內河水警局第二區第			
九隊第一分隊長			
內河水警局第二區第			
九隊第二分隊長			
內河水警局第二區第			
九隊第四分隊長			
內河水警局第一區第			
外海水警局第二水巡			
隊第四分隊長			
外海水警局第二水巡			
隊第二水巡			
朱翔	葉風	石國磐	穆少屏
		三	九
		十	一
		日	日
撤職	撤職	病故	免職

# 論著

## 國難聲中冬防問題之商榷（續）

李元

舉辦冬防，所以防患于未然，弭禍於未形也。上焉者，布置嚴密，防範周到，奸宄寇盜，不敢生心。次焉者，聞或失事，立即破案。若事前設備不周，事後捕獲不力，徒以一紙空文呈請協緝，則地方受害，有不可勝言者矣。故防範之術，不可不講也。

其一曰嚴密清鄉。清鄉為肅清盜源根本辦法，吾浙舉各縣縣長應責成區長督飭鄉鎮閭鄰長，各就所管編列門牌，挨戶細查，遇有下列各人，分別處理：

(1) 為匪通匪窩匪反動分子及逃兵游勇 逃兵攜有槍械

，最足為害，無論何人遇見，須立即報告鄉鎮閭長，鄉鎮

閭長一面飛報縣區或警察協助，一面密集團丁設法拿捕，收其槍械，一併送司法機關處懲辦。其有為匪，通匪，窩匪，赤化黨徒，或反革命分子，混入煽亂，秘密集聚，或携帶槍械，情節尤為重大，各鄉察覺後，更應迅速報告。逃兵無槍械者，由鄉鎮閭長詳細盤詰去踪來路，相機妥理。其有販賣或私造違禁品者，如遇見或聞知，均應照逃兵攜槍例嚴辦。

(2) 無業游民 凡游蕩無賴，不事正業，或曾受刑事處分，及有竊盜嫌疑者，飭令覓取妥保，由鄉鎮長監視行動，遇必要時得依違警罰法，由公安局施以管束。

(3) 來去無定客民 浙東各縣，類皆聚族而居，客民較

少，查察亦易。浙西各縣，土客雜處，其有室家有資產有職業者，已具鄉土觀念，無庸特別注意；唯來去無定者，既無室家之累，又無產業可恃，應辦理特別登記，由容留之戶，立時報告，經鄉鎮長副查核，或責令原戶擔保，或飭令另取妥保，方准停留。無保者立送出境，至於住在沿河兩岸之船戶，尤應嚴密編查。

(4) 逃荒難民 去年水災奇重，難民就食者衆，其有過境者，應由鄉鎮長副，閭鄰長，保衛團丁，或駐防警察，詳細盤詰，檢查行李，如須夜宿，可代覓相當地點收容一處，其住宿只准一晚，不得任其逗留，並注意監視其行動，從速設法資遣出境，如有刁難或夾帶違禁物品，或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縣核辦。

吾浙清鄉時期，已取具隣右連坐切結；辦理保衛團，

又取具甲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同隣各戶聯保切結；又恐仍有隱匿，各縣大都設置密告櫃，准人舉發；似于防範已極頗密。但各地之爲匪通匪窩匪者，仍時有所聞。各鄉鎮長或碍於情而不忍報，或迫于勢而不敢報，或避嫌遠怨

而不願報，閭鄰長更不知保結之用意，往往視為具文；人存政舉，是在各縣長區長指導鼓舞，嚴行監察。區長應將全區鄉鎮長副，對於村情最壞鄉鎮長副不敢負責或不肯負責及能力薄弱者，分別審查明確，詳列簿冊，呈縣核辦。又須每月巡視各鄉一次，將所屬區內有爲匪通匪窩匪及其

它反動嫌疑者，用良善方法調查清楚，登載於注意錄內，

呈請縣長依預戒條例，下預戒令，促其改悔，並責成鄉鎮閭鄰長隨時監察稽查，如發見匪人及私藏槍械而未烙驗者，迅行處置。縣長對於各區區長鄉鎮長副，嚴行考核，時時督促，並分別各地難易，親自下鄉巡視，按照所定計畫，周密妥辦。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行政人員果能事事求實際，多用一分心力，即人民多增一分保障，肅清盜源無他道矣。

其二曰警團布置。警察負捕盜專責，保衛團爲自衛武

力，既貴實力充足，尤須布置完密。關於警察之布置，約

分四項：

(1) 切實整頓 第一須教養有素，使各具有防緝智識及

捕獲技能。冬防之時，更須勤加訓練，其操法務合於操典之要求，其射擊須達於正確之地步。第二須整理警械，不足則設法添補，損壞則隨時修理，現用者須時加拭擦，對於表尺尤應特別注意，不使銹爛，庶瞄準之時，彈不虛糜。

第三酌量警額，就全縣通盤籌畫，以最少限度之需用，按地方財力酌予增補，並抽調若干集中訓練，編成警察隊，爲不時游擊之用。

(2)配備警所 第一須相度地點，務求扼要。第二須注重聯絡，互相犄角。第三須多設電話，以靈消息。第四須勤加稽查，免致鬆懈。

(3)巡邏會哨 須將巡邏路線及會哨地點，詳細規定，沿邊各縣，注重邊界，交通便利各縣注重交通路線，必須按期實行，不得敷衍，如發見郵寄或派警遞送會哨證等情事，由縣嚴辦。

(4)嚴密稽查 另派幹警，派充便衣偵探，時常下鄉輪流密查，由縣長製發偵查證，以爲憑驗，對於一切最易藏匿匪徒處所，勤加稽查。

保衛團團丁有招募與義務二種：義務者分子循良，志趣純正，以之保衛地方最爲得力；招募者則以月餉爲其目的，稍一不慎，最易爲害。故組織務求其完善，監督須加以嚴格。關於布置，約分五項：

(1)勤加訓練 拳術與軍操並重，以鍛鍊其體格，增進其技能，並由縣長公安局長不時檢閱，剴切演講，以勵其志而振其氣。

(2)添置器械 除原有槍械外，應添置以下各項：(A)鑼或角，以較小便於攜帶者爲宜，凡巡邏步哨更夫及各要隘住戶，均宜佩帶，以便報警。(B)快槍與土槍兼備，遙擊用快槍，近擊用土槍，因快槍子單而遠，近擊最易自傷，土槍子多而近，易着目標，故二者不可偏廢。(C)刀矛，與匪肉搏之時，土槍亦失效用，則非刀矛不爲功，務宜多備而熟練。

(3)巡更守望 將村內要道路口設立崗位，輪流選派巡更，在團部駐在地附近，及鄉鎮各扼要處所，均築可以隱蔽之土牆，各置步哨，並備鑼角，以爲警報，凡亂鳴者爲

報警，以一二三四五句定東西南北中之方向，以句數之緊緩，定期匪來之方向，均須平日預定，熟練有素，庶臨事不致張皇。

(4) 聯防會哨 此鄉團與彼鄉團，此甲牌長與彼甲牌長，保衛團與警察，應時相聯絡，互通聲氣，有事時齊心協助，務令每鄉鎮皆有四隣，團團救護，庶聲自壯，而勢不孤，其會哨路線，周密規定，務在實行。

(5) 注意稽查 遇有外來形迹可疑者，細心盤詰，於村中留人小店，破窯爛廟，荒山樹林，小道谷口，尤須特別注意，以免奸宄藏匿。

其三曰實施防禦 警團布置果盡完密，即遇匪刦，最容易破獲。其防禦實施之步驟如下：

- (1) 聞警 警察得報，應由公安局長或分局長，率領馳赴出事地點，訊知去向，協同團丁齊往追捕。區長得報，一面報縣，一面督率區團丁，持械馳往沿路各村訊問，有無前往救援，其未前往者，面飭鄉鎮團長召集團丁齊往兜剿；本村聞警後，無論現役與預備團丁，立即持械齊出，

何人伏擊，何人潛擊，何人把截某路，何人知會隣村，均須平時預定，分頭工作，不得怠懈。

(2) 迎擊 凡匪未進村而已發覺者，除分報鄰村縣區，及仍照預定，伏防以偏擊東擊西外，應迅以鑼角指示方向，迎頭痛擊，務使匪不入村。

(3) 伏擊 匪已進村，急宜在匪退各要路，於相當距離分數段潛伏，切勿輕易發槍，致傷居民。匪退出時不宜迎擊其面，只可俟擊其背，即待其至初伏兵處，由伏在第一段者猛烈瞄擊其背，匪必往前狂奔，即跟蹤追擊。及逃至第二段伏兵處，由伏在第二段者瞄擊其背，倘逃至最後處，即由各段及最後段伏兵夾擊，猶有逸去者，再共同追捕，並有隣村援助，不難悉數就獲。凡此皆宜平時訓練，庶臨事持靜鎮定，相機動作。

- (4) 救援 警察無論何處聞警，均應立即出發，至多不得逾一小時。保衛團聞隣村警號，除留守布防自衛外，亦應步船齊出，協力抗追，不使匪徒脫逃。傳警須一村傳一村，愈傳愈遠，不可以失事之村相距較遠，而不接報。其

追擊之路徑及方法，均宜平日預先約定，臨事遵守，有違約者應予議處。總之，警報須敏捷，傳達須迅速，而對於緊急集合等動作，須平時練習，切勿張皇失措。

清鄉已嚴密，布置已完善，防禦已得法，則奸邪阻志，而外患不入。唯大股匪共，或負嵎山林，或竊踞要隘，聲勢浩大，武器精良，則當賴軍隊之協捕。警團雖不能加以剿滅，然近匪市鎮，均應修築土堡，環以深溝，以逸待勞之勢，為更番守禦之計，務使備衛之衣糧槍械，不為盜賚。保安隊駐防長官，負有治安全責，應預定清剿計畫，劃定區域，會同就地警團，斟酌地勢，分組布防，以利堵截而免奔竄。其實施搜剿工作者，雖崇山遠道，亦應不避艱險，深入虎穴，草薙禽獵，務絕根株，不可稍事姑息，養毒貽患。此吾認為應積極剿緝者一也。

二縣交界地方，最易為匪所嚙聚，因其無人負責也。

各縣縣長顧慮考成，往往互相推諉，甚或以鄰為壑，而警

團尾追，又以不出縣境為原則，故匪得利用之以奔潰馳突。似宜由民廳製發協捕證，通令各縣凡遇匪盜越境者，除由被劫縣份，用最敏捷方法通知隣縣，將匪踪去向說明，以便堵截外，警團追捕，應不分畛域，追至何縣，即持協捕證，向當地之公安分局或區鄉鎮公所驗明，請求協助，不得有所阻滯，務期包抄截獲，勿使漏網。邊界失事，何縣先得報，或先聞知，即由該縣長按期呈報，會同有關係之縣長，速勘緝捕。倘逾期不能緝獲，各該縣長應受同等處分，庶共同負責，肅清自易。此吾認為應積極剿緝者又一也。

前者淞滬被佔，形勢嚴重，吾浙境內業已宣布戒嚴，雖冬防之期已過，而國軍抽調，內防空虛，宵小之徒，最易乘機竊發，夫保民即以衛國，是在各地方人士謹慎將事，（完）

##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一續）

美國尉羅比氏 (W. F. Wiloughby) 原著  
古有成譯述

分類及標準化的利益 讀了上述一個適當分類及標準化的人員制度的描寫及表明以後，我們當可看出此制縱不足為解決用人行政的全部問題的根據，至少可為

解決用人行政大部問題的基礎。從人員補充觀點看，此制可使工作機關明確地決定所需要的人員，以便通知負人員補充責任的機關——公務委員會——使據此可製成測驗以獲得其所須供給的人才。此制使報酬可依應盡之責任義務的性質而決定，及擔保充任同級位置的人們報酬均等。此制使一種公平而依才績以爲陞級張本的陞遷制度，可以設立運行起來。此制且為樹立判然可分的公務，以爲其人員終身事業的主要基礎。最後整個預算問題，也簡單化了，因此制使負有編製及執行預算的義務的人們，可以智力考察全體人員的概算，并只注意所需每類雇員數目便夠，不

用同時再去解決報酬的難題。

『獲得厘訂個人勞務相當報酬率的一個穩當而實用的工作基礎。』

『擔保在這個基礎上，薪俸工資的撥發，在各部內，無論何時對於同樣工作均屬一律。』

『獲得一個工具，以支配從總支出或準備金開消的勞務費，及使勞務費和列支出所遵循的基礎歸於一致。』

上述利益之大，很值得再行詳述，這可將薪俸重行分平的相關，即因各類位置的工作價值不同而異其報酬大小

。

『擔保依此基礎而支配的薪俸，對於雇員，對於納稅者的大眾，均可公平。』

『獲得一個隨時調整薪俸標準的方法，這種隨時調整，是適應經濟狀況的變遷，顧慮到各種勞務的相對需要，而分別施行其加薪或減俸（和對於各類雇員呆板地一律給予紅利加薪或減俸的恰相反對），同時不會影響於同類位置雇員的相對地位。』

『獲得考慮預算上的幫助，因政府各部對於各類職位，即各種勞務，共同使用一種特別而一律的名號的緣故。』  
『利用這種描寫性的職位名號集，可將各部的組織需要，及同部各時代的組織需要，比較。』

『不受特種壓力，以爲個別的位置，或雇員，或某組某部，改變薪俸的支給。』

『各部方面：』

『得到馬上的救濟，因爲對於專門工作人員（尤其是科學的及專門技術的雇員）採用修正薪級，於多年構成的

得獎，在同類工作上效率增加時加薪，陞至上級工作時報酬增加。』

浙江民政月刊 論著 職位薪俸的分類及標準化

部的組織打成一片事件上，是異常重要的。』

『永遠免除了由於各部中工作同薪級不同而起的混亂，及由是而生部與部間互相競爭的傾向。』

『對於撥款機關——議院——及人員補充機關——公務委員會——有了一個切實表示其組織上需要的工具。』

『由於一公平而有條理的工資政策及一班滿意的人員而產生之一切直接間接利益，均可得到。』

『雇員方面：』

『關於報酬太低的情節，得馬上的改正。』

『在所受報酬及其工作價值關係上，可一律公平。』

『擔保在政府機關內的一切其他雇員，凡做同樣工作都受同樣待遇。』

『擔保將來報酬的一切改訂，均將顧到生活費的變化。』

『有了努力的推動力，這是由於知道工作幹得好斷然

七

『大業方面：

『擔保政府目的是在成為一理想的雇主，對於各個雇員，都按其工作價值的比例給予報償。』

我們只要把人員已分類及標準化的地方的情況，和未做此項工作的地方的情況，兩相比較，便可看出標準化制度所可得的上述利益的實際，及其所省金錢之多。中央政府人員未分類以前，雇員所幹的工作同，而所受報酬大相逕庭的事，比比皆是。各部各司之內，職位完全無異，而薪俸率不同。關於雇員陞遷機會，其有一定的規定的，很少。職位名號常和其責任義務無關，有許多且足令人誤解。這後一件事的重要，可以賓夕法尼亞邦秘書所說該邦人員分類前的狀況為表明：

『一局採用了報酬均等原則，可是忘記了過問與報酬相對待的工作種類。在此局內，書記，打字生，速記員，均支同等薪水，每年一千五百元。最不好的不平現象，是見於法定薪俸上。使用堂皇的名號，以防止立法者的詰問。是以名為『建築監督』者，把其工作分析，不過是個『乙等書記』；名為『主任書記』，現在是個『書記打字生』；又一個法定薪水，是以『查賬員』名義為依據的，現在是個『編輯員』；又一個告訴立法界，自己是個『統計學家』，現在是『製表機管理員』；又一個其法定支薪名號為『審查員』，現在是『甲等書記』。法令給予一雇員以『整理員』名義，工作分析之下，則事實上，此人並未曾整理過什麼，並不會收過一封信，或寫過一個報告。這些人員，名義冠冕堂皇，但所做工作沒有一個名實相符。名義只是用以騙人拿錢的工具。是以許多書記打字生，在制定的領新人名冊上，都蒙著堂皇的名義『記錄員』，立法者受此蒙蔽，遂莫明真象。

報酬的決定 由上說來，我們可以明白職務分類及標準化所追求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使人員報酬的決定有所依據。第一，原則上，報酬的對象，應以位置，不以個人為準。此項原則，如不確立，薪率的混亂，薪給的不均，將不斷地與時俱增。著者任波爾多力科島行政院財

政委員會——是預備該島政府常年預算案的主管機關——主席時，這項事態會深印於心。每年各部或各機關的主管長官，都支送要求此項或彼項位置加薪的估計來。差不多千般一律，這些加薪的要求根據，都說這些位置的在職人，是異常能幹的人，或說他們是在職很多人，或說他們如不得加薪便要辭職他就的人等等。這些情節，如果不說大半，確是許多，和這些說法相符的。個別考慮起來，為他們提出的要求，似不無價值。

然而稍為思量一下，便可明白，如果答應了這些要求，結果會發生兩件事：薪率不斷的增加，相類位置的報酬也將日見其不規則。結果今年加了某種位置的薪，明年又加他種位置的薪。允許一部增加某位置的薪，來年他部便援例作相類的要求。要求減薪的例，渺乎其少。拒絕這些加薪要求，只有一法：就是立定原則，厘訂薪率，以位置為根據，不以在職者的個人才績為憑；要是一個賢能的雇員，已支到其所在位置的最高薪，使他得到增薪的唯一辦法，是把他提升到更重要的位置去。

然有一法，可使上述情節的條件得部分的實現，而無損於報酬依位置而定之一般計畫者。這就是對於位置改固定的一律的薪俸數目，為有等級的報酬，以明確的條文規定該範圍內的加薪的條件。此制的價值，無可爭辨，有許多位置，如把其在職者移動，是不可行，或不合算，像錄事，打字員，速記員，校對員等的位置，就是這樣。對於他們如非調升到別種位置，便不給予以加薪的機會，顯然事屬不公。而且，關於大多數位置，在某定限內的雇員，任職期間愈久，縱非技術上愈為精進，至少愈可寶貴。給予新雇員以在職多年者同樣的薪水，也多少是不平之事。要顧全這些，只有實行上面所提示規定一個位置的薪水最小量及最大量的制度。條文可以如此規定：一切雇員，初進公務界，或初受委任，或剛調至一個位置，起首均支最小量的薪水；他們的加薪，或一年一次，或若干年一次，或在他種固定條件之下，直至該位置的最大量的薪俸為止。這個制度，英國文官界大概既已實行，美國薪俸重行分類兩院聯合委員會也已提出，以供其政府採用。

另一個原則——此原則如果不是事實上施行起來，常被公然打破，幾乎是無庸述說的——就是，凡一類工作的報酬，應依執行該項工作所需的經驗，技巧，及所負責任等的程度，而大異其厚薄。中央政府的現行報酬制度，最易受人批評的一點，就是未有實行這一個原則。中央的政策，及其責任。

在一九二三年的分類條例施行以前，中央政府的薪酬制度最大瑕玷之一，是在對下級位置的人給薪過多，對上級位置的人給薪不足。上項條例，對於此種情況的改善，只對下級位置的人做到了，但對於行政官的新俸，還沒有以政府機關外性質相類工作的流行報酬率為比較根據，來把他調整。

(未完)